



室裝審查注意事項

報告人:常得群建築師
郭再興建築師

室裝審查基本說明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共同主辦

■ 凡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具“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資格者

全程參加講習可參與本公會「**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之輪派

■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資格說明：

依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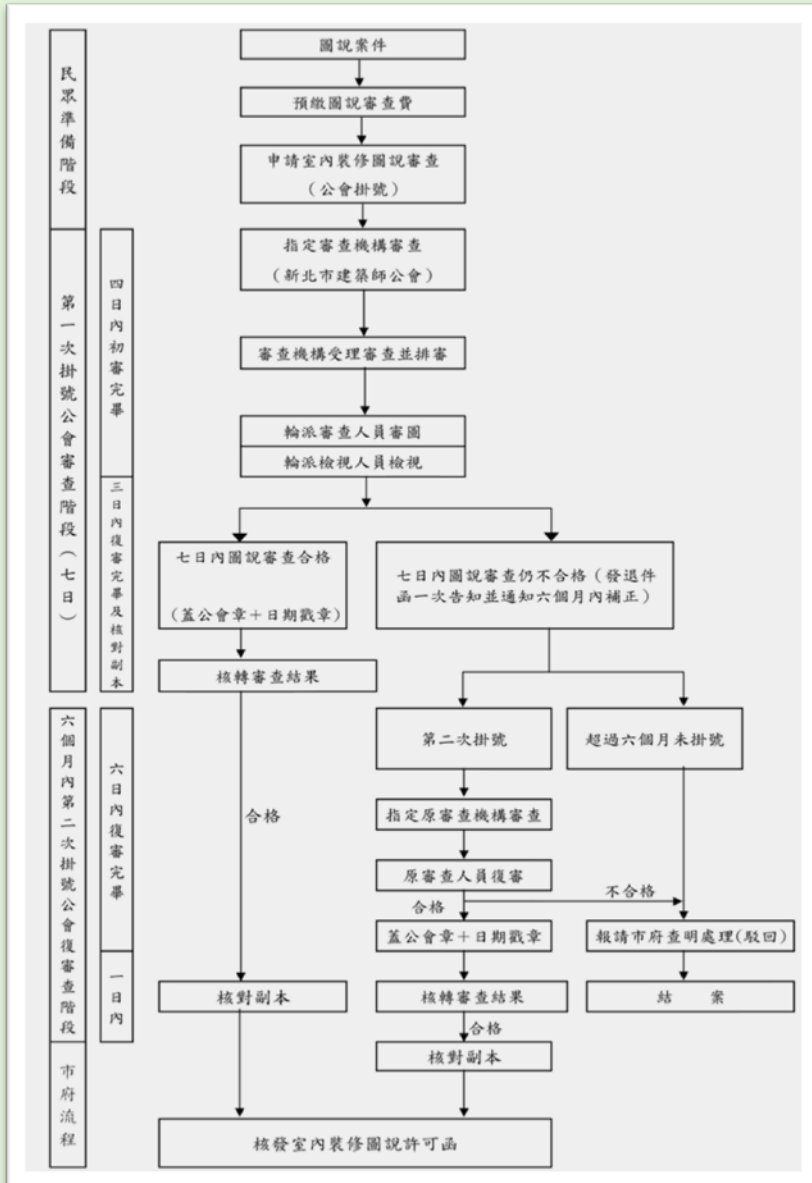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室裝審查時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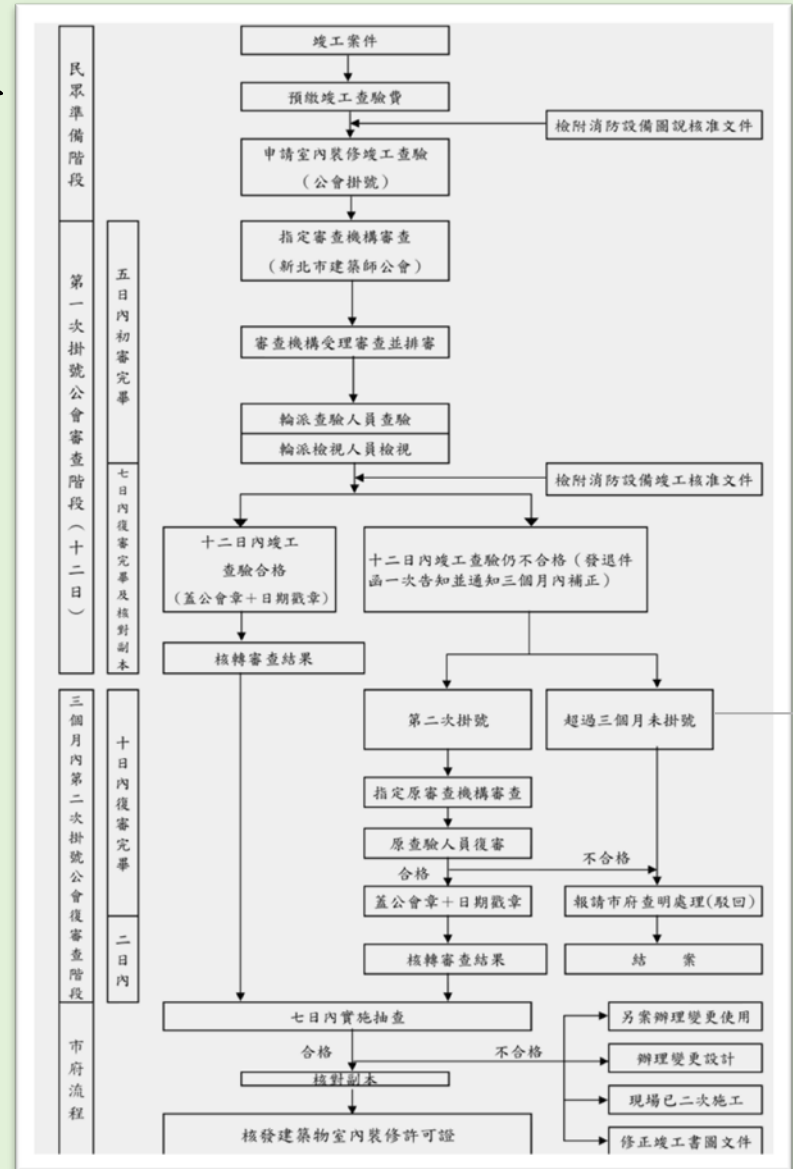
- **審查時間**： 每星期二、四 下午2:00
固定排序 每次二組，每組二人。
- 依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
第四點：連續請假二次，不再輪派。遲到早退1—30分鐘扣300元，遲到早退共31—60分鐘扣600元，遲到1小時以上者立即更換審查建築師並停止輪派一次。
- **審查地點**：新北市政府 5F
- **檢視時間**：每星期三、五 早上 9:30
- **抽查案件抽籤時間**：每星期四 上午11:00
- **抽查時間**：每星期五 早上 9:00 現場抽查，9:30書面抽查
- **核對副本時間**：每星期一、三、五 下午2:00~3:00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流程

圖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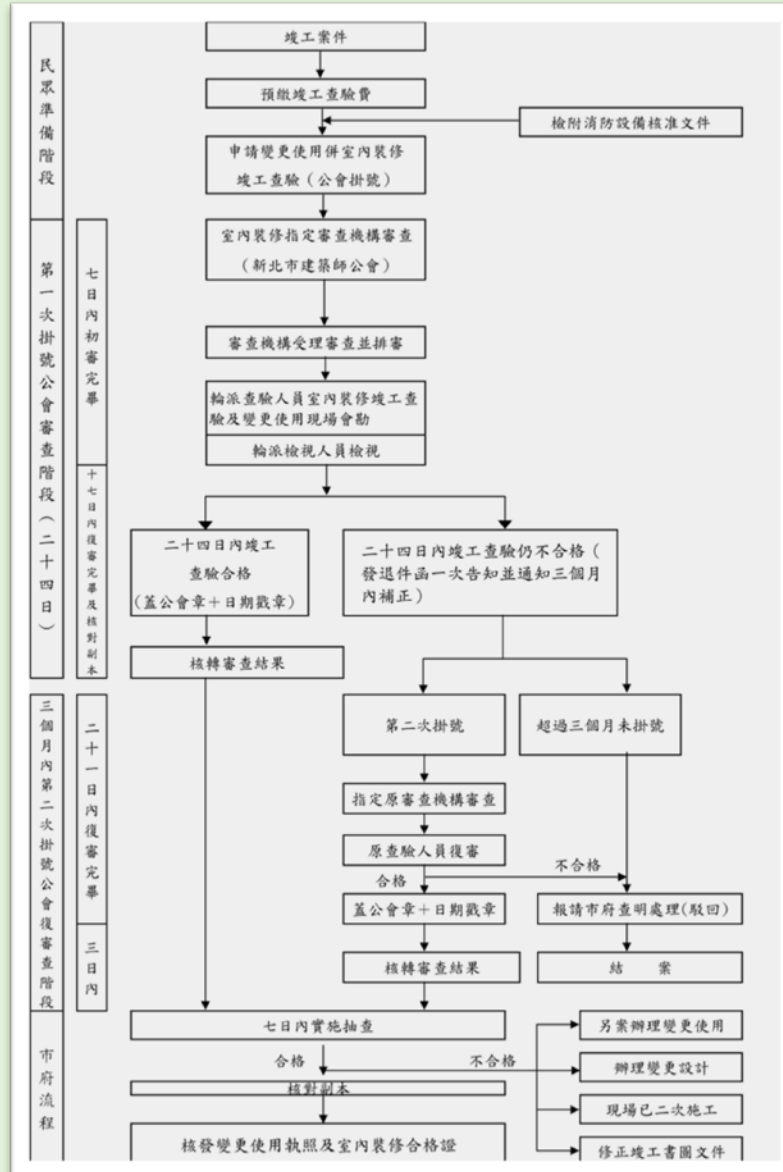


竣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流程

變使併室裝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

■ 市府審查

- (一) 簡裝 (書面抽查)
- (二) 變使併室裝圖審 (不抽查)
- (三) 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案 (不抽查)

■ 審查機構辦理室裝審查 (建築師公會)

- (一) 室裝圖審 (不抽查)
- (二) 室裝竣工 (書面抽查)
- (三) 變使併室裝竣工 (現場抽查)



法令審核標準

違 建 檢 討 注 意 事 項

※應拆除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93/12/27以後產生之違建〔如陽台內側外牆與原照核准一致時，僅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格柵(須留設75x120cm逃生口)者除外〕
- 超出建築線及現有巷道邊界線之違建（4.5公尺淨高以下者）
 - （以避免妨礙消防車輛之通行，利於消防救災）
- 藉由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新構築之違建(含內部裝修)，且在書面審查時未舉證之違建事項，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違建。（並追究簽證不實及偽造文書之責任）
- 歸責於申請戶之開放空間違建

-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如原核准陽台範圍內，有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使用範圍者。
- 「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列舉應拆除之違建。

違 建 檢 討 注 意 事 項

※應處理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所有陽台外緣加設窗戶、鐵窗、格柵違建，均應設75cmx120cm之逃生口，並於每10M開設1處。
- 歸責於申請戶之天井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若涉及他層權利人者，則應以RC牆、磚牆封閉不使用
- 夾層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違 建 項 目 簽 證 表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結 果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阻礙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無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屋 頂 平 台 違 建	1、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2、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3、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屋頂平台無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直通樓梯內阻礙違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無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防火間隔違建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	無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	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本案面臨20M道路且外牆每10M設有窗戶,免設緊急進口,故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騎樓違建	阻塞騎樓通行違建	無騎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陽 台 違 建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列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無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須留設開口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	無鐵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8	天 井 違 建 夾 層 違 建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或R、C牆或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辦及列入竣工抽查項目。	無天井 無夾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附註:以上所述之外之違建,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後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副本檢送本縣違章建築拆除隊逕依本縣違建程序辦理,免要求併案拆除。

其他違建說明:

本案坐落新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經現場勘查均符合上述之規定,特此證明。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
簽章

變使須由建築師簽章

以上審查項目由建築師簽証負責

備註:依100年6月28日北府工建字第1000632817號函辦

純室裝可由裝修業簽章

**簽證建築師
逐項查核或
說明後勾選
*不可留白**

1. 逐條檢討

2. 該項目無違建者,免檢附相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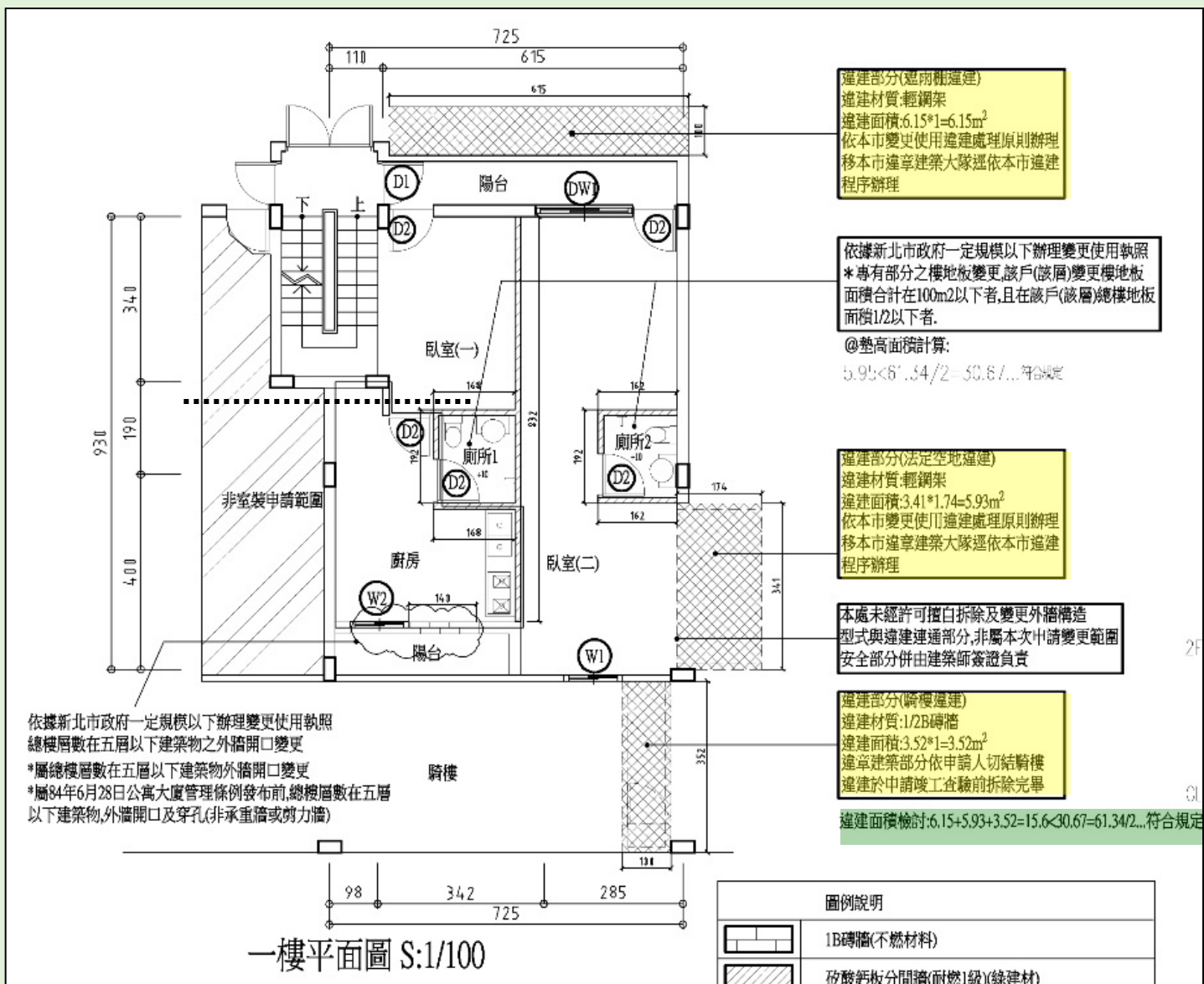
3. 非表列8項之違建拍照

4. 違建索引圖

違 建 標 示 原 則

- 違建標示應包含**違建類型、違建面積、尺寸及『處理原則』**
 - 依本市變更使用違建處理原則移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於竣工前拆除恢復原狀。**
 - 本市變更使用違建處理原則移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於竣工前以1/2B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併檢附施工前中後相片及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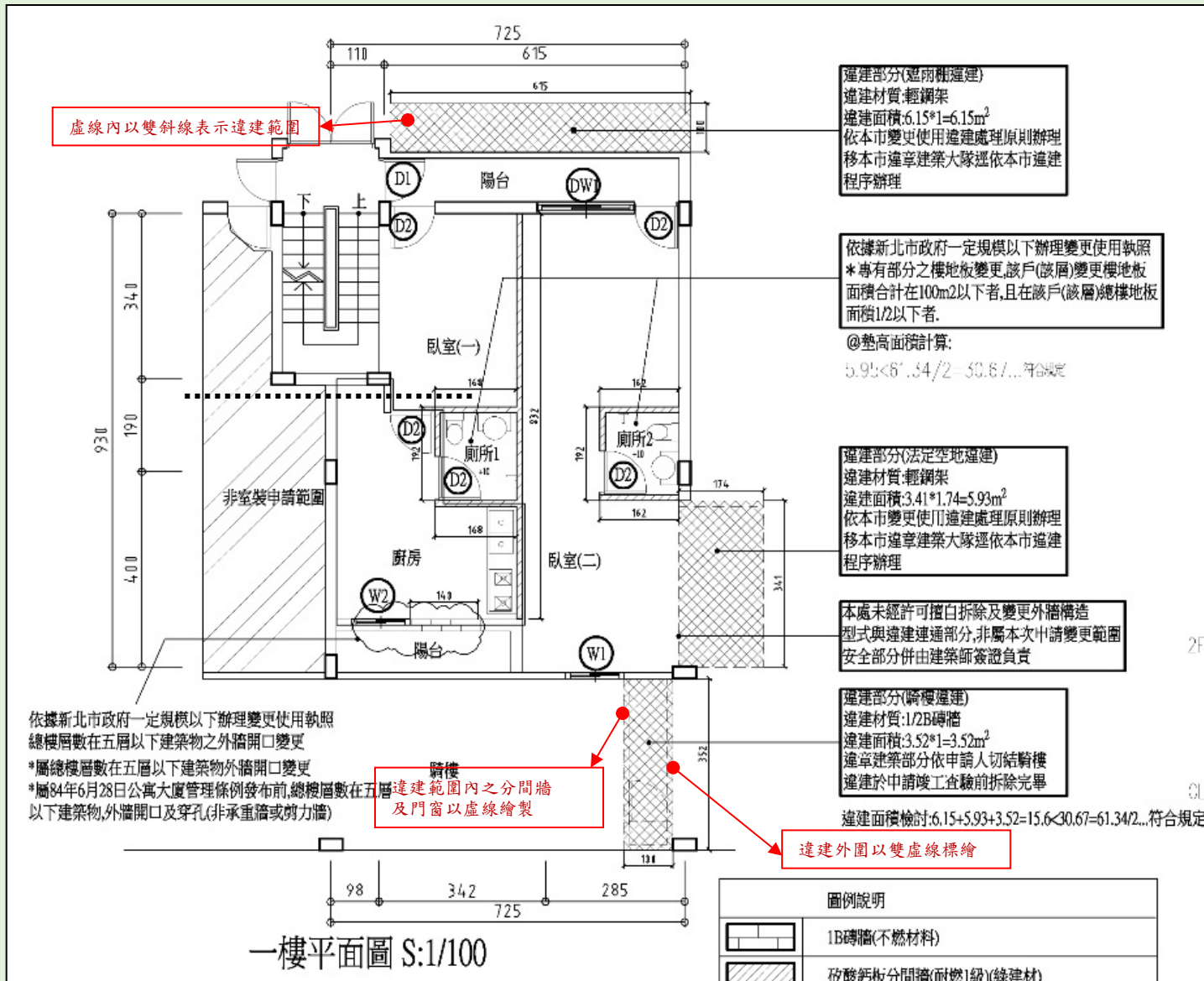
違 建 標 繪 原 則



違 建 標 繪 原 則

- 違建外圍以**雙虛線**標繪。
- 虛線內以**雙斜線**表示違建範圍。
- 違建範圍內之分間牆及門窗以**虛線**繪製。
- 陽台外推，內側外牆已拆除，該壁體以**單虛線**標繪。

違 建 標 繪 原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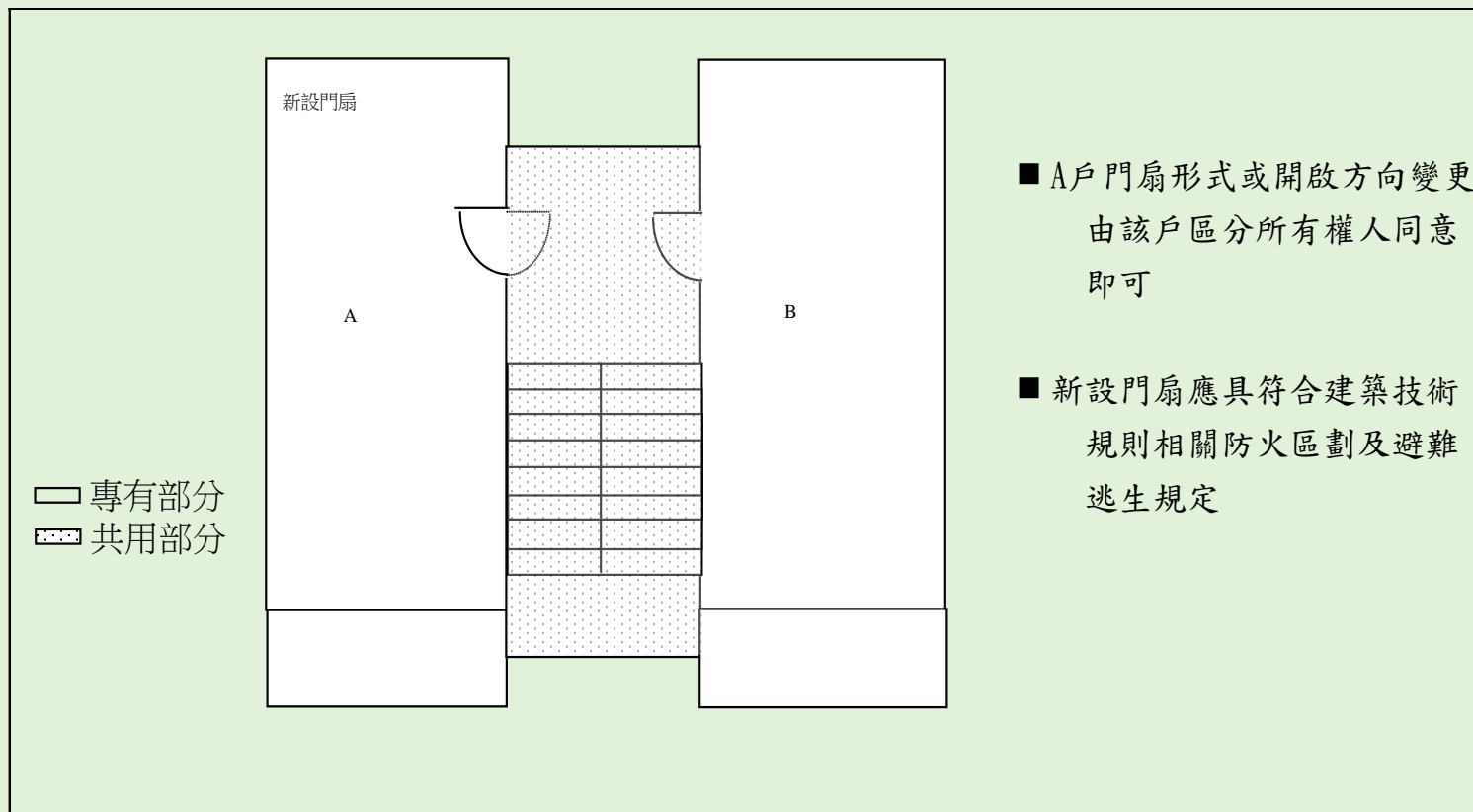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之處理原則

(99.9.15 北工建字第 0990872643 號函)

(一) 門扇尺寸不變(未變更牆面)，門扇形式或開啟方向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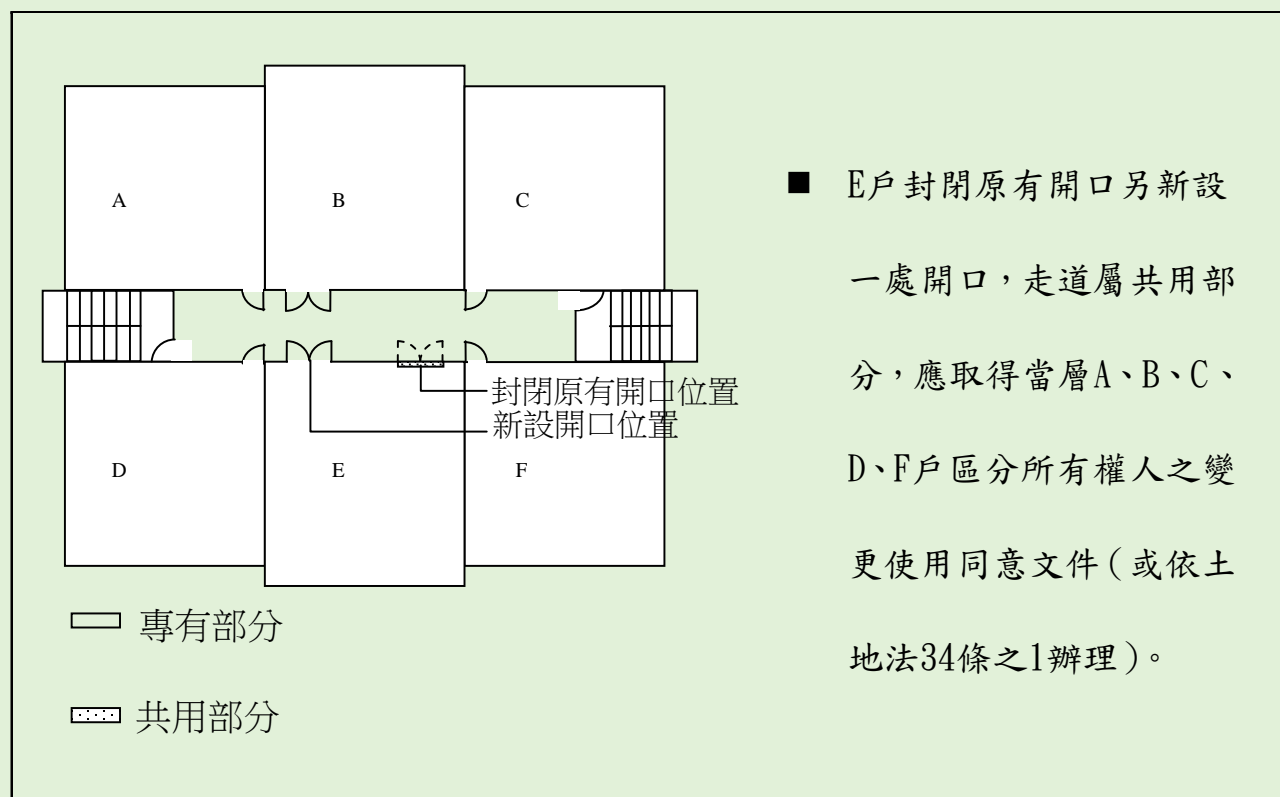
※得併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之處理原則

(二) 公共介面牆面開口尺寸 (包括開口增減、封閉或位置調整) 或分 (併) 戶生活必須之牆壁開口增減變更，且未變更共用部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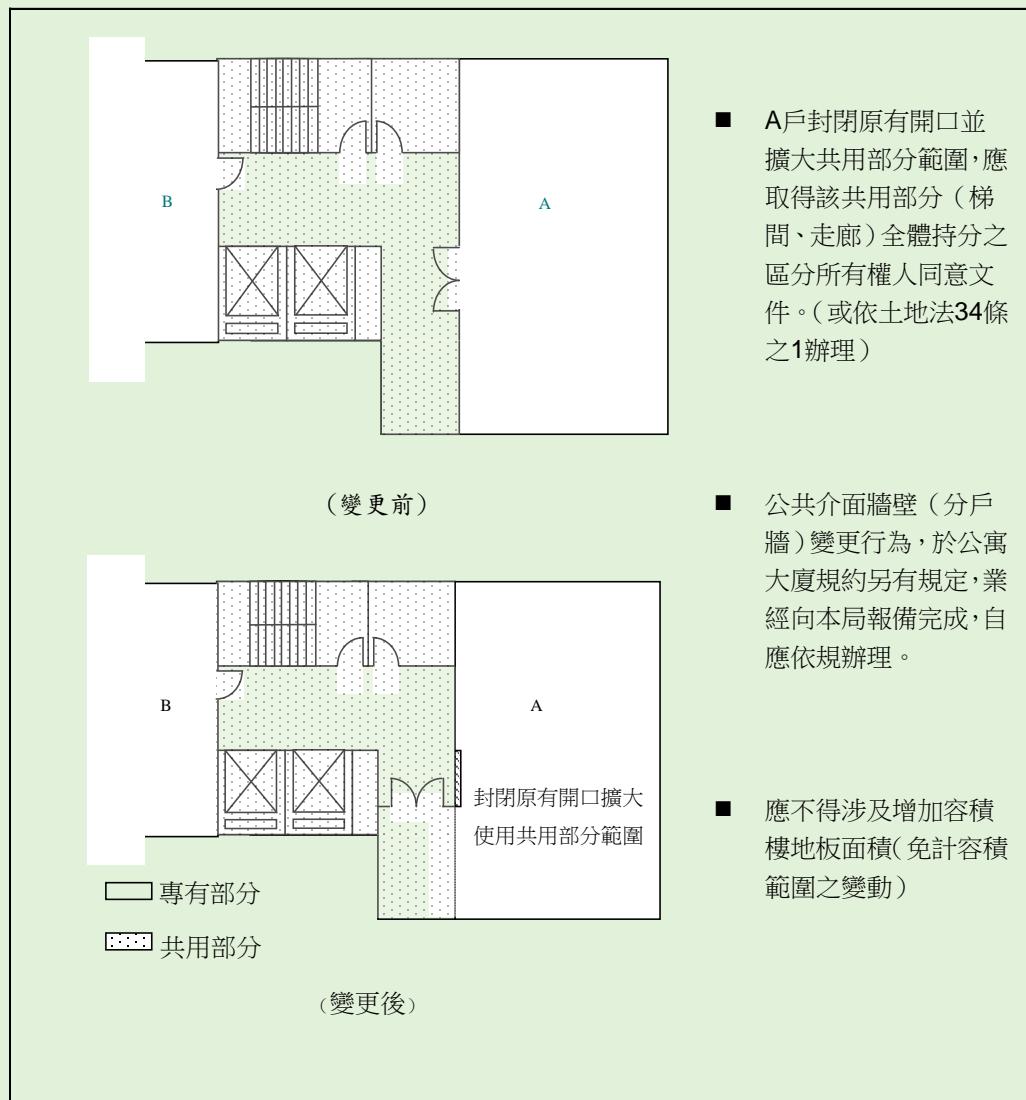
※涉防火區劃、分戶牆變更，應以變更使用或免辦理變更使用原則處理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之處理原則

公共介面牆面變更涉及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更動 (變更公共部分之使用範圍)

※涉防火區劃、分戶牆及共用部分經約定為約定專用之變更，應以**變更使用**方式辦理



涉及分戶牆（辦理變更使用、一定規模免變及分併戶）變更之處理原則

（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104年版編號09-01）

1. 區別：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章第1節用語定義：

23. 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24. 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2. 處理及簽證原則：

（1）調閱原使用執照結構設計計算書，該拆除構材如已納入分析設計或無結構設計計算書時，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若確未納入「結構應力分析」之中，由承辦建築師簽證並出具「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2）**拆除非主要構造分戶牆，免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原則**如下：

a. 其構造為輕隔間、1/2B厚度磚牆及未達17公分空心磚牆者，免簽證，拆除長度亦不予限制。

- b. 其構造為厚度12公分以下單排單筋RC牆(未涉及前項規定之分戶牆)，拆除長度不得大於分戶牆總長之三分之一，且不得大於150公分，得免簽證。

補充說明：本項拆除長度計算如下
例：分戶牆長度為150CM

依規定 $150\text{CM}/3=50\text{CM}$ 故可拆除長度為50CM 得免依規定簽證，
但反之如欲拆除長度大於此分戶牆三分之一以上或無法依前項規定
辨別此單排筋分戶牆是否涉及建築物承載之因數時，皆依前項規定
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

- (3) 僅增減非主要構造之室內分戶牆，且屬無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申請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併案依免變程序辦理)

既有材料之處理原則

(一) 施工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85/5/29)前者：

1. 應檢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材料符合規定後，併案辦理。
2. 經申請人切結、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府認定者，得免出具材料證明、免罰鍰。
(不含綠建材材料證明)

(二) 施工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85/5/29)後者：

應檢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材料符合規定後，併案辦理；得免出具材料證明
(不含綠建材材料證明)，但須處新台幣六萬罰鍰。否則，應拆除重作並檢具合格材料證明。

(三) 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並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審查人員應負目視查驗之責任，並拍照備查。

(四) 既有裝修材料屬1小時防火時效，應由建築師依下列簽證原則辦理。 (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104年版編號09-16)

1. 應參照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之產品，並附相關板材、鋼骨架、副構成材料之佐證照片。
2. 圖說標示主要材料或構件(分間牆厚度、型式、構成材質、主要用途及性能)
3. 圖說標示透視示意圖(構造圖)(應標註：產品名稱、構件名稱、規格)
4. 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

上述事項如涉有簽證不實或出具不實，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得視其情形，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所明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5款。
- ◆ 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往避難方向開啟外，仍應符合第76條第5款規定。（95.11.07台內營字第0950806589號）

防火門審查原則 圖面部分

1. 未變更位置之原有防火門得沿用，但於步行距離檢討路徑上之原有防火門應檢討開啟方向，即應往避難方向開啟。（純室裝且未變更原有防火門者，可同原核准不必檢討開啟方向。）
2. 新設防火門，除（1）住宅（2）醫院病房、學校教室、旅館房間通往走廊（3）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外，應往避難方向開啟。另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防火門審查原則 圖面部分

2. 新設置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但未變更原核准防火門者，得依同原核准未變更，免檢討防火門開啟方向。)

3. 走廊寬度之檢討，應扣除防火門開啟後之門扇迴轉半徑尺寸。
4. 設置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應加強標示。

※橫拉式防火門，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開啟時不致阻擋避難人員，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限制，惟仍應符合同條文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

(內政部97.7.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232號函)

防火門審查原則 竣工查驗

1. 現場查驗：抽驗表面材質、尺寸、防火標章、自動回歸裝置，其餘五金配件及內部材質等以材料證明為主。
2. 材料證明應包含出廠證明、驗證登記及同型式認證。
3. 防火門照片應包含全景及防火標章近照。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裝原則

1. 法令依據

新北市政府103.6.17北府城設字第1031013053號令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起生效，有關前開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一、三項規定如下：

(1) 第四點：

考量本市各工業區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其設計應符合工業區使用用途，各棟建築物各層之機電空間、茶水間、管道間及衛生設備等空間應集中一處於垂直服務核規劃，且為公共使用不得約定專用。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醫療保健設施、第十一目社會福利設施，及第四款第七目旅館使用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裝原則

(2) 第五點第一項：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至三目規定之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運動休閒設施使用者，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隔間。

(3) 第五點第三項：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之餐飲業及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與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審查要點附表一規定辦理。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裝原則

2. 執行方式：

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或需取得市府城鄉發展局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本府103年6月17日北府城設字第10310130531號令廢止「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並溯自中華民國103年 5月1日起生效。

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管制

103年9月1日北府工建字第1031609062號函

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後，有關細則第17條：「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對於商業區作住宅使用應予管制，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有建築師檢討其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應不得適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老人福利機構涉及寢室隔間及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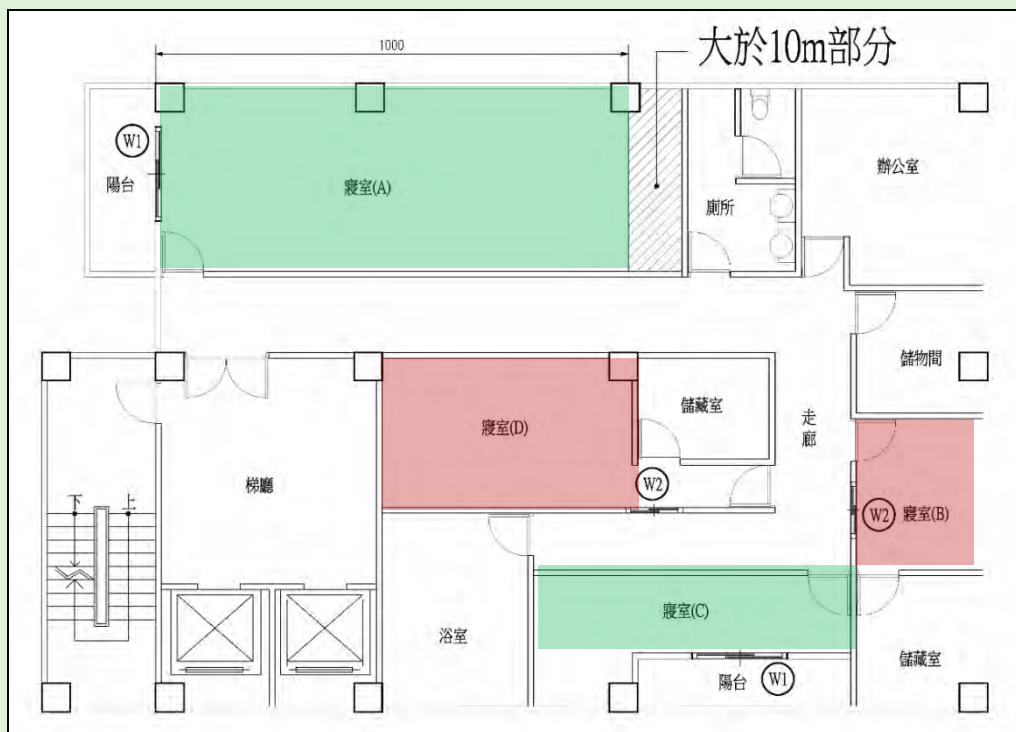
(一) 依據：依101年12月3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其中涉及寢室隔間及無障礙設施之相關規定，為配合政令落實，特此說明。

(二) 注意事項：

1. 受理長期照顧機構（F-1或H-1）及安養機構（H-1）等案件時，其寢室與其他空間之分間牆高度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第1款規定應直達樓地板或屋頂之牆壁，如天花板有防音性能者，分間牆得建築至天花板。
2. 另寢室之內部隔間應與天花板密接。
3. 依上開設立標準應留設之無障礙設施相關項目（如欄杆、扶手、坡道等）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檢討，並於圖面上明確標示。
4. 以上事項，將於竣工查驗時列入主要抽查項目。

老人福利機構變更使用寢室必須直接可自然採光通風處理原則

※老人福利場所，自然採光通風寢室需有直接臨接室外採光、通風之窗戶，利用間接採光之空間不得作寢室使用



- ◆ 寢室(A)經陽台直接採光 (惟深度超過10公尺部分應另設置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窗).. 符合規定
- ◆ 寢室(B)經走廊(W2)間接採光... 不符合規定
- ◆ 寢室(C)經陽台(W1)直接採光.. 符合規定
- ◆ 寢室(D)經走廊(W2)間接採光.. 不符合規定

全部居室採光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1/8

W1：臨接室外自然採光通風之窗戶
W2：室內窗戶

步行距離審查標準

A、B、C為非居室，D為申請戶居室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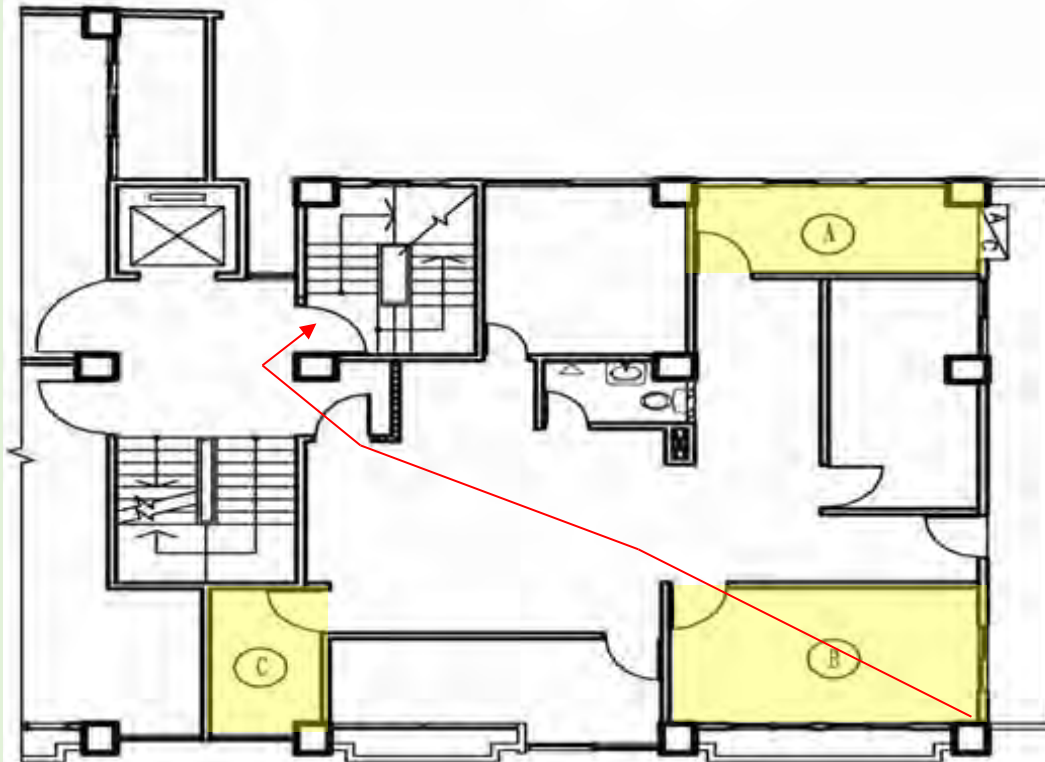
(1)、旅館、住宅及寄宿舍類

$A+B+C < (D/8)$ 均免檢討步行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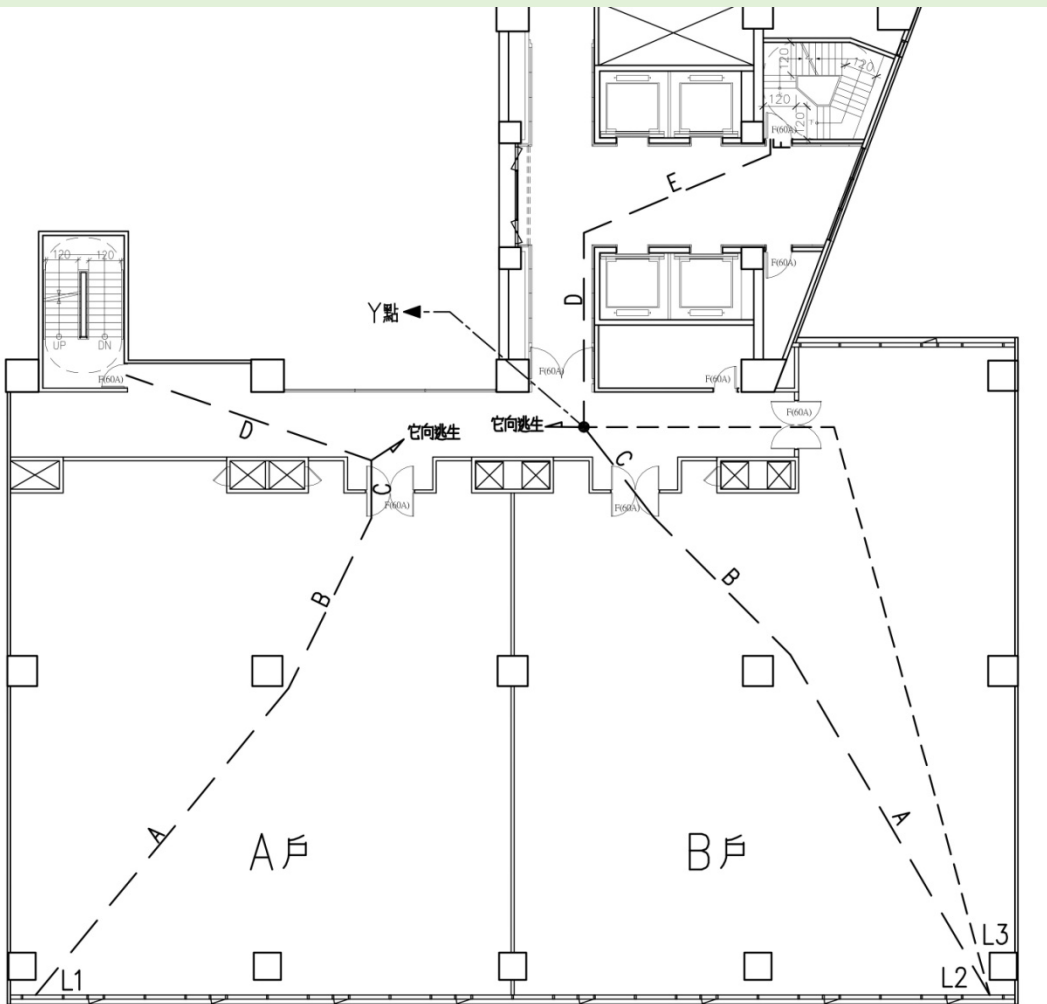
(2)、其他用途

(a)、若 $A \cdot B \cdot C < (D/8)$ 可擇一處免檢討

(b)、若 $A \cdot B \cdot C > (D/8)$ 均應檢討步行距離



申請案平面圖



步行距離檢討示意圖

步行距離檢討：

A戶 $L1=A+B+C+D=X m \leq 30 m$ 或 $50 m$

B戶 $L2=A+B+C+D+E+F=Y m \leq 30 m$ 或 $50 m$

重覆步行距離檢討：

A戶 $L1=A+B+C=X m \leq 15 m$ 或 $25 m$

B戶 $L2=A+B+C=Y m \leq 15 m$ 或 $25 m$

(L2和 L3重覆步行距離的最後匯集處為Y點

故B戶的重覆步行距離為A+B+C。)

步行距離檢討示意圖

綠建材檢討原則

(一) 適用範圍：

1.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98條：（包含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案件）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辦理室內裝修：

(1) 內政部96.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

◎增設廁所或浴室。

◎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2) 內政部92.3.2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4339號函

◎營業面積150m²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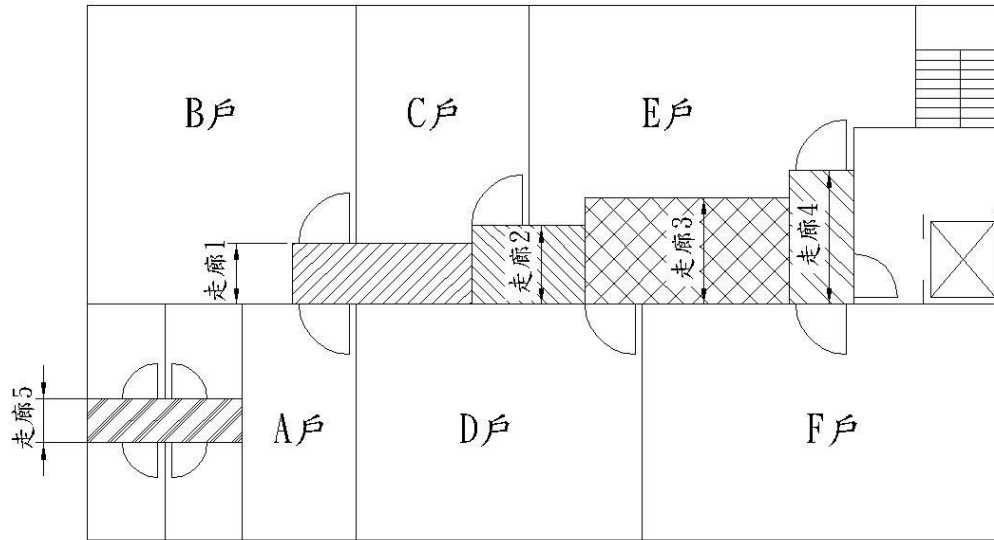
2. 僅辦理室內隔間拆除工程或天花板拆除工程，得免檢討。

(二) 以實際施作材料核算使用率。

(三)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討、免檢附綠建材標章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少紙化作業，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含簡裝），得免檢附綠建材總表以外之計算表單，其計算式並應於圖面明確標示，以簡政便民。

走廊設置規定之認定及適用原則



同一層內共有A. B. C. D. E. F六戶

走廊1-為A. B二戶共用走廊，依照A. B二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走廊2-為A. B. C三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三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走廊3-為A. B. C. D四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 D四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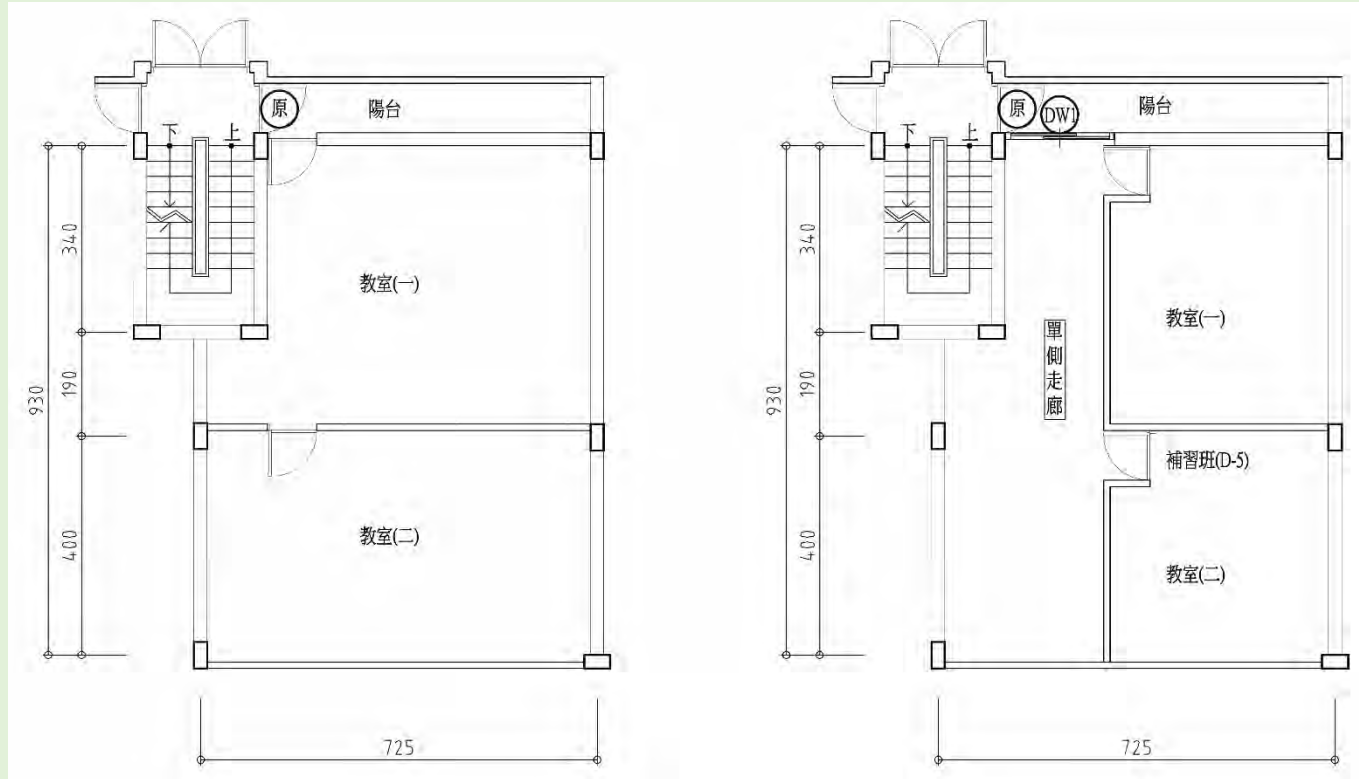
走廊4-為A. B. C. D. E. F六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 D. E. F六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走廊5-為A戶室內走廊，依照A戶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住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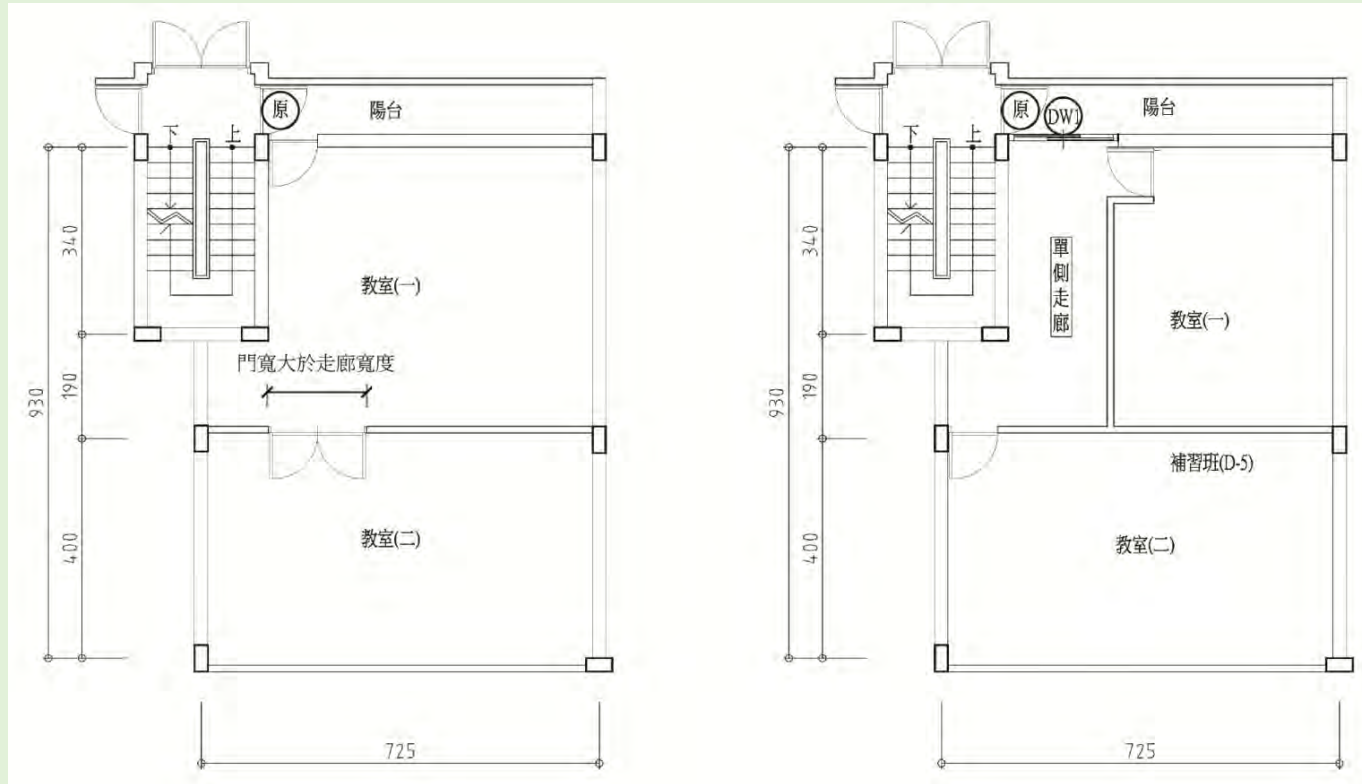
走廊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一)



錯誤態樣

正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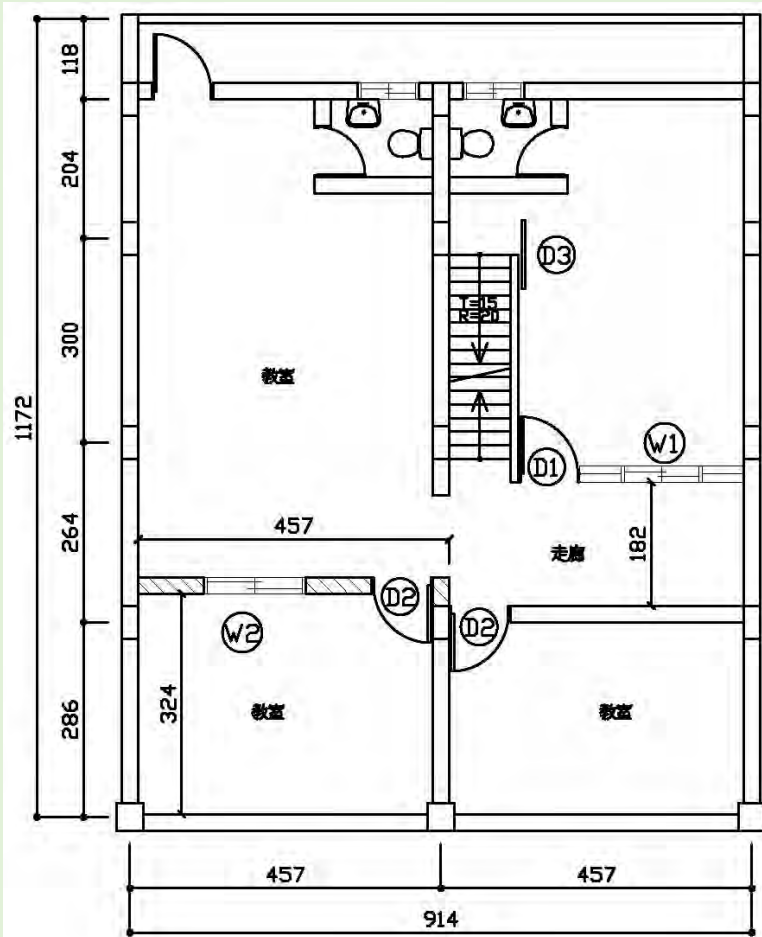
走廊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二)



正確態樣

正確態樣

室內裝修圖面分間牆及走廊寬度尺寸標示原則



② 二層平面圖 S: 1/100



門窗表

編號	尺寸	防火性能
D1	90x210	—
D2	90x210	—
D3	90x210	F60a
W1	150x120	—
W2	120x90	—

- ◆ 原有室內分間牆及原有室內門窗免於圖面上標示尺寸。
- ◆ 應明確區分新增分間牆圖例與原有牆圖例。
- ◆ 申請範圍尺寸標示及門窗編號應清晰明確，且應避免重疊。
- ◆ 走廊寬度應標示淨尺寸。(例：扣除門扇開啟半徑…等)
- ◆ 新增室內分間牆部份應於圖面上標註尺寸，並配合製作圖例，圖例應標示材質、耐燃級數、防火時效、綠建材…等項目。
- ◆ 新增室內隔間開口部份應於圖面上標註門窗編號，並配合門窗表詳列尺寸、防火時效、阻熱性…等項目。

新北市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執行原則

說明：有鑒於高層建築物專章及相關解釋函令發布後，為確認建築物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變更之檢討方式，本局特制定下列統一執行原則：(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104年版編號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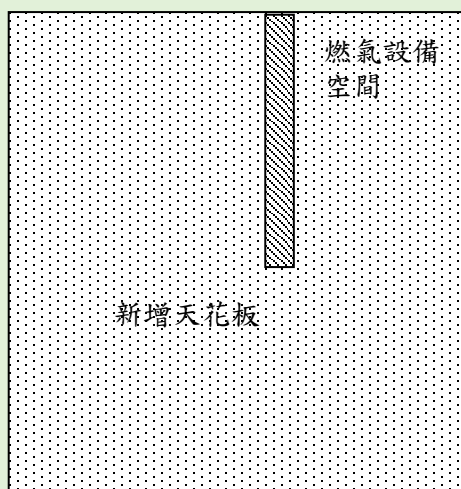
一、免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1)高層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位置未達16層或高度未達50公尺涉及下列事項得免檢討：(詳範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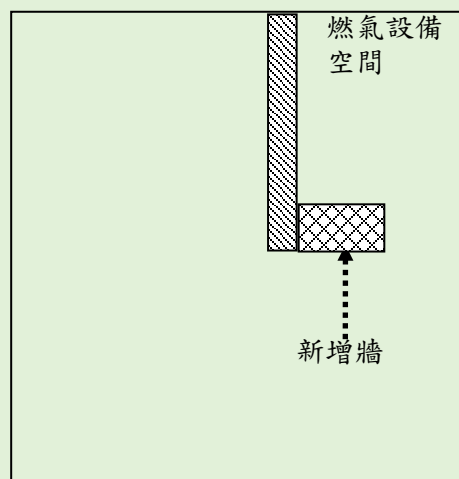
1. 僅天花板裝修。
2. 原燃氣設備之分間牆(或區劃牆)位置不變，擬新增其他牆體。
3. 拆除原有開放式燃氣設備空間之分間牆。

(2)高層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位置達16層或高度達5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僅涉及天花板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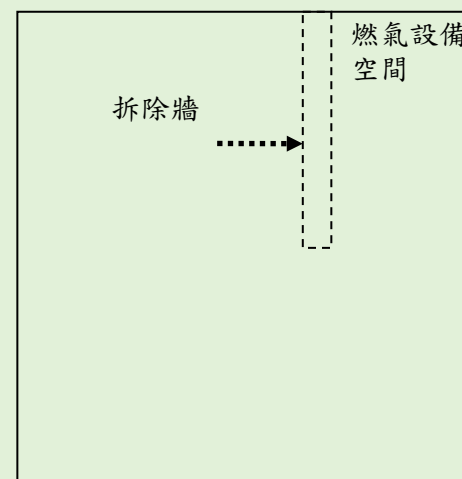
範例一：免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 僅天花板裝修



※ 新增分間牆體



※ 拆除原有分間牆

註：高層建築物未設置燃氣設備者，由建築師及申請人（所有權人）檢具說明書說明，並於申請圖面標註該空間未使用燃氣設備，**於竣工時檢具照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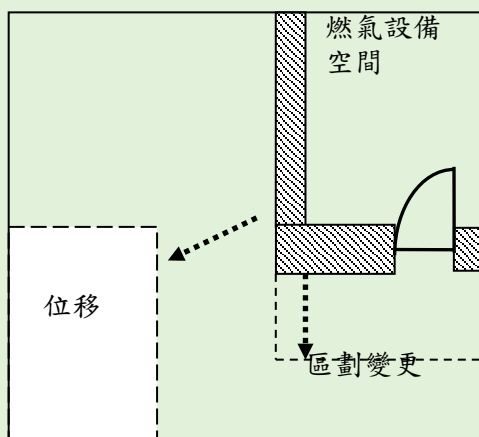
新北市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執行原則

二、應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詳範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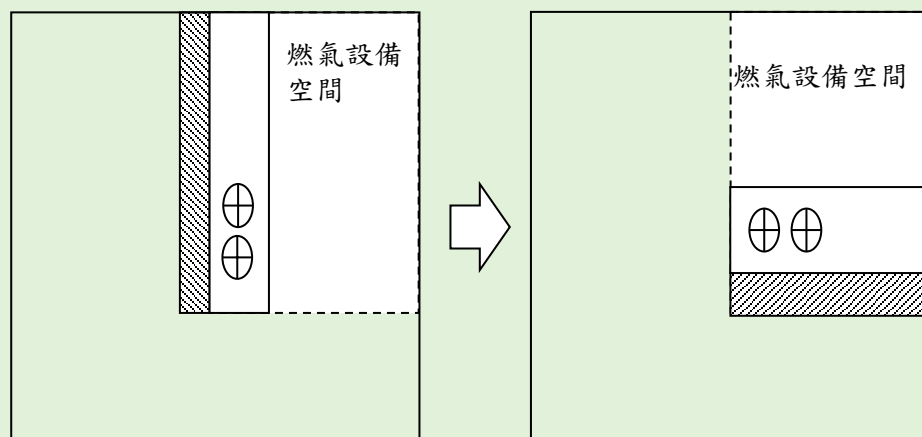
(1)高層建築物(不分樓層)設有燃氣設備空間涉及下列事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43條第2項規定辦理區劃分隔：

1. 涉及原燃氣設備空間位移或原區劃之燃氣設備空間區劃牆變更。
2. 變更原開放式設有燃氣設備管線之牆體。

範例二：應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 空間位置及區劃變更



※ 變更原開放式設有燃氣設備管線之牆體

註：高層建築物未設置燃氣設備者，由建築師及申請人（所有權人）檢具說明書說明，並於申請圖面標註該空間未使用燃氣設備，**於竣工時檢具照片查核**。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有關申請人：_____君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查明原領____（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____（__）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符合下列審查項目，若有不實願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接受懲戒處分，特此說明。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圖說標示，並於竣工時檢附無使用燃氣設備照片）
- 本案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相關規定
- 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建 築 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且須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善盡告知之義務，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一定規模免變)及室內裝修(含簡裝)申請案件檢討方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邱聖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294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17782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管制，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檢討方式，詳如說明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建築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經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24款規定（略以）：「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同法第86條規定（略以）：「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併以敘明。
- 三、次查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四、復查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以下簡稱「免變要點」）第6點規定：「建築物依本要點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申請應以戶為單位或已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區劃為使用範圍，其面積不得逾附表一所規定之使用面積及規模。」，業已明文規定。

五、鑑於申請人為符合「免變要點」之使用面積限制，誤認得以透過先將各戶分別依「免變要點」申辦變更使用類組完成後，再行辦理分戶牆、樓地板變更（改以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區劃原不連通之處）或當戶內刻意利用區劃方式縮小申請使用範圍情事，實欠合理且易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虞，爰本局為維建築物公共安全，對類似案件審查執行方式如下：

(一)涉及各戶變更為連通之類似情形：關於建築物原各戶先分別依「免變要點」申辦變更使用類組完成後，再行辦理變更各戶間之分戶牆或打通樓地板以連通不同戶使用空間之案件，應確認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各戶連通後之面積且含夾層）是否已超過「免變要點」之使用面積限制，倘已不符該要點之規定，應核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依消防法令之規定，檢討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二)涉及申請使用範圍之認定原則：為符合「免變要點」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使用面積限制，建築物之當戶內透過區劃方式縮小申請使用範圍案件，基於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其申請時仍依「應以戶或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區劃範圍為單位」之原則，檢討申請面積，倘已不符前述規定之限制，應核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依消防法令之規定，檢討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涉及變更防火區劃之區劃方式：倘建築物僅以設置防火鐵捲門等方式變更區劃，因無法確保日常管理均形成實質區劃分隔。是以類似案件之區劃，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檢討設置。

新北工建字第1051778256號函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丁堅弘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4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E0989@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1959956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資機

主旨：檢送「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簽證表」1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有關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4條(92年8月19日修訂、93年1月1日施行)略以：「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II-2組使用者，不受此限。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已有明訂，合先敘明。

- 二、另有關本市原核准建造(使用)執照業經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4條「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評定之建築物，於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時，倘申請事項未涉及原計畫書(評定書)所載應重新申請評定或避難驗證條件內容更動，為維護本市建築物

公共安全並基於簡政便民及行政技術分立之原則，請依法開業之簽證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旨揭「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簽證表」，且確實依法查核簽證說明本次變更未涉及應重新評定及認可事項，則得以免重新委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確認有無涉及驗證內容；倘若變更事項涉及上述計畫書(評定書)所載應重新申請評定或避難驗證條件內容更動時，仍應重新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評定及認可。

- 三、惟有關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案件，原建造(使用)執照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時，仍應檢附本局102年3月11日北工建字第1021383245號函發布之「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簽證說明」，建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工建字第1051959956號函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規定

(二) 另建築物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簽證者，如申請事項未影響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時，請檢附「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簽證說明」原核准「認可通知書」及「避難驗證所列之基本條件」等文件；至申請事項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之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時，其涉及部分應重新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評定及認可。

原認可計畫簽證說明書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簽證表

	查核項目	符合
1	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未涉及排煙區劃變更	
3	裝修變更後天花(平均)高度符合原驗證高度標準	
4	(最遠直角)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標準	
5	新增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耐燃標準	
6	避難路徑所經過之出入口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之標準	
7	如涉室內裝修行為或牆體變更，天花板下 80 公分排煙之開口面積，不小於防煙區劃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2，且該開口應開設於外牆或與排煙風道(管)相接，且變更後排煙效能經確認未低於原驗證排煙效能	
8	其餘變更項目皆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標準	
總 結	經檢討本次變更未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內所載明應重新申請評定及附錄驗證條件之事項。	設計人(簽章)

原評定書或計畫書核准文號：

申請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一階圖審時檢附： 認可通知書（市府影本）

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1737 號
------	----------------------	------	----------------------

正本：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評定書，另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含評定書，另寄）、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評定書，另寄）、本部營建署、丁文祥建築師事務所、全衛豐防災顧問有限公司

主旨：貴公司申請下開工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乙案，准依下列所載認可內容辦理。檢送「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變更使用執照）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F防火避難/95EC003C-2）4份，請查照。

一、案件資料：

申請案件資料	建築物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變更使用執照）		
	所屬行政區	新北市板橋區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8 地號等一筆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建築線指定	新北市板橋車站特定區免指定建築線		
	法定建蔽率	60%	法定容積率	450% (允建容積 852.77%)
	基地面積合計	5,936.55 m ²	騎樓地面積	—
			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新板橋車站第四種特定專用區		
	工程類別	變更使用執照（執照號碼：臺北縣政府 98 板使字第 00588 號使用執照）		
	建築物用途	辦公室、商場、餐廳、金融機構、集合住宅	設計建築物高度	144.8 m 藝文樓
	建築面積	3,417.83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00,670.03 m ²
設計建蔽率	57.57%	設計容積率	852.77%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工程造價概算	1,477,284,160 元	

1. 本案應依照評定書附件一「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辦理。
2. 依據評定書所載下列評定結果，同意在報告書所採行措施下，認可通過：

(1) 防火避難安全計畫之基本原則：

A. 建築防火措施與對策，針對高層建築物特性與複合用途特，予以分述：

(A) 高層建築物特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

- a. 本案內部裝修均採耐燃二級以上材料且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可藉撒水頭噴出水源先行進行自救，以利火災發生時，可減緩火災規模擴大可能性，避免建築物在短時間內陷入煙霧中，造成視線阻礙與搶救困難。
- b. 本案在設計配置上，進入直通樓梯前最後安全區劃為：煙室、排煙前室（均設排煙設備）或直通外氣陽台空間，避免高樓密閉式建築內部燃燒生成之熱，不易擴散至外部，造成高溫、高熱結果。且為防止火災向其他樓層延燒，特別是向上樓層延燒擴大，進行各樓層層間區劃。
- c. 排煙管道、豎井（垂直管道間）等非水平樓板區劃部均予以區劃，避免被煙竄進，常會成煙氣遠距離擴散途徑。另管道貫穿防火區劃或結構體處均以防火填塞充填。水平貫穿部以同等防火時效之防火填塞充填，垂直管道間之層間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隔離防護。
- d. 地上 5~34 層辦公室使用樓層，電梯梯廳規劃為避難徑一次安全區劃，為防止火災時火煙熱經由梯廳中豎道蔓延至高層部樓層，針對地上 5 層以上辦公室梯廳加裝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有遮斷閥，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施以正壓給氣，與辦公室自然排煙形成正壓氣流，防止火災室內濃煙進入梯廳。

(B) 複合用途特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

二、一階圖審時檢附：

1. 認可通知書(市府影本)

演訓練組織人員，不僅包含救災中心工作人員，更擴充到所有工作人員，以便災難發生時組織人員能從容進行救災工作。

C. 對地上3~4層連接外氣相通半戶外通廊管制，亦為日常管理重點要項。平台出入口平時應採開放式開口設置，並加派人員管制，以利治安維護與緊急時使用上維護及誘導商場人員避難疏散。

D. 本案為能有效疏散避難人群，除透過防災中心緊急廣播引導人員正確疏散方向，並由避難引導班人員於位置誘導避難人員疏散。

E. 本案為高層建築物，內部收容人員複雜且眾多，亦可能收容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等避難弱者，其在全棟避難存在一定困難性，特別針對避難弱者救助計畫進行考量，作協助避難弱者進行避難解決對策。

F. 本建築物屬公共場所，出入人員眾多複雜。為避免災害發生時，內部人員超過避難設施原設計負荷人力造成人員避難安全危險，須特別針對人員進行總量管制。依防火避難檢討之驗證結果，日後本案在管理營運亦應採分層分區收容人數管制方式。

G. 本案住宅棟及辦公商場棟兩防災中心獨立設置，兩棟間防災資訊可經由防災管理網路相互連結，當火災發生時，可由該棟防災中心火警控制總機透過定址網路，直接傳輸相關火災訊息至另一防災中心火警控制總機，並可透過各中心設置專用電話緊急聯繫通報，且該專用電話系統均連接緊急電源，確立災時能確實作動。

H. 本報告書僅針對建築本身結構配置規劃及使用分區上進行驗證，並提出營運管理建議，可能與實際招商情況有所差異，未來管理團隊需配合招商結果，配合擬定具體消防防護計畫並定期演練，以降低火災及人員傷亡的目標。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陳慶利	沈子勝 許宗熙 吳坤興 王聘智 蔡騰忠	101年11月12日	TABC 防火避難 /95EC003C-2

三、注意事項：

(一) 本案建築物分為辦公棟與住宅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之規定，以無開口且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將住宅棟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僅針對辦公棟進行檢討、評定。

(二) 本案除地上1層及地上3~4層商場兼餐廳等居室內部裝修採耐燃二級材料裝修外，地上1~3層金融機構、地上5~34層各樓層辦公室、地上1層及地上4層廚房等居室及各樓層避難用之梯廳、排煙室及樓梯等避難路徑等內部裝修均須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三) 本建築物使用時，地上1層、地上3~4層供B-2、B-3類組使用部分，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之容留人數：

樓層	地上1層	地上3層	地上4層
容留人數	723	863	1336
總人數	2,922		

(四) 地上4層高B梯、商C梯之排煙前室截角於現場增加避難指示標示，並加強避難誘導機制，於災時盡量誘導避難人員經由直通戶外之較大出入口或其他避難出口進行避難，以利人員避難逃生。

(五) 地上34層洽談室現場之出入口為附有把手之雙開推拉門，於火災斷電時，可輕易將之推開，不得阻礙進出逃生。

(六) 本案地上5層至地上34層連接辦公室居室之電梯梯廳須採正壓給氣，於梯廳空間加裝一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置有遮斷閥，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

(七) 本案地上5層至地上34層辦公室往電梯梯廳出入口以防火捲門設置，依規定須附設防火小門，以供避難使用。

(八) 地下5層至地下7層停車空間之排風設備規格升級為耐燃風機並連接緊急電源，在火災初期時能發揮排煙功能。

(九) 本案地上3、4層商場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設置之防火區劃，採用具有阻熱性之防火捲門，應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前通過相關規定之認證或以同等性能替代。

一階圖審時檢附：
認可通知書(市府影本)

- (十) 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附件評定書之規定，包括評定書附件報告書第陸六管理經營之落實。
- (十一) 本部 98 年 9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827 號認可通知書廢止；本案評定書之「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更新詳附錄一，原 95 年 8 月 7 日 CABC 防火避難/95EC003C 評定書、98 年 8 月 14 日 TABC 防火避難/95EC003C-1 評定書所載「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廢止。
- (十二) 如建築物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詳評定書附錄一)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
- (十三) 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評定書或報告書 (市府影本)

- a. 前幾頁評定結果及注意事項
- b. 節錄相關樓層圖面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

本報告書及評定書經內政部101年12月12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 7號認可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本評定書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1.11.12
中建安字第 1012061339 號函審查通過

起 造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設 計 人： 事務所 建築師：
報告書撰寫單位： 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避難/95EC003C-2
評定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評定基準及評定結果

C. 排煙管道、豎井（垂直管道間）等非水平樓板區劃部分均以區劃，避免被煙竄進，常會成煙氣遠距離擴散途徑。另管道貫穿防火區劃或結構體處均以防火填塞充填。水平貫穿部以同等防火時效之防火填塞充填，垂直管道間之層間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隔離防護。

D. 地上 5~34 層辦公室使用樓層，電梯梯廳規劃為避難路徑一次安全區劃，為防止火災時火煙熱經由梯廳中豎道蔓延至高層部樓層，針對地上 5 層以上辦公室梯廳加裝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有遮斷閥，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施以正壓給氣，與辦公室自然排煙形成正壓氣流，防止火災室內濃煙進入梯廳。

(2). 複合用途特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

A. 本案商場兼餐廳均採耐燃二級以上裝修材料且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在火災初期，可藉撇水頭噴出水源，避免商場因可燃物繁多、空間開放，一旦發生火災造成火災規模擴大可能性。

B. 本案商場兼餐廳均設排煙設備，延長煙層下降（至危害避難行動）時間，以利一旦火災發生，藉由排煙設備進行有效阻擋煙快速擴散，避免濃煙造成人員避難與消防人員搶救障礙。

C. 本案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均盡量以小面積進行區劃，使得火災限制在一定範圍，使損失程度減到最小。並因應本案建築物複合用途使用將不同用途規劃在不同樓層與區域，同一樓層者，則以用途區劃並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以避免災害危險影響加速。

2. 避難安全之措施與對策，針對高層建築物特性與複合用途特性予以分述：

(1). 高層建築物特性上之避難安全措施與對策：

A. 本案規劃避難路線與平時動線相同，避免多次曲折走廊與不易了解區位樓梯等情況，避難動線設計以單純、明快與「二方向避難」原則，避免避難動線與一般動線不同時，可能在緊急狀況發生混亂之危險性。又為提昇避難路徑安全性，所有避難路徑均規劃安全區劃，均以防火區劃作間隔，可提昇人員避難安全性。

B. 本案規劃足夠第一次安全區劃面積，提供人員於一次避難時，避免高層大量人員在居室出入口發生嚴重推擠與滯留情況，且高樓層（地上 5~34 層）使用直通樓梯規劃為特別安全梯，並於進入直通樓梯前最後安全區劃為排煙室（均設排煙設備）或直通外氣陽台空間，提昇大量人員進入直通樓梯避難安全性。

C. 為提升地下 5~7 層停車空間人員避難安全性，原設置排風設備規格升級為耐燃風機並連接緊急電源，火災初期發揮排煙功能。並加強避難標示設置，以增加人員避難逃生效率。

(2). 複合用途特性之避難安全措施與對策：

A. 本案針對不同用途空間（辦公、商場兼餐廳、金融機構用途）予以用途區

2. 評定書或報告書 (市府影本)

a. 前幾頁評定結果及注意事項

b. 節錄相關樓層圖面

評定基準及評定結果	<p>址網路，直接傳輸相關火災訊息至另一防災中心火警控制總機，並可透過各中心設置專用電話緊急聯繫通報，且該專用電話系統均連接緊急電源，確立災時能確實作動。</p> <p>(8). 本報告書僅針對建築本身結構配置規劃及使用分區上進行驗證，並提出營運管理建議，可能與實際招商情況有所差異，未來管理團隊需配合招商結果，配合擬定具體消防防護計畫並定期演練，以降低火災及人員傷亡的目標。</p> <p>參、本案經專案評定小組決議通過准予核發評定書 (專案評定小組同意書詳附錄三)。</p>															
	<p>1. 本案建築物分為辦公棟與住宅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之規定，以無開口且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將住宅棟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僅針對辦公棟進行檢討、評定。</p> <p>2. 本案除地上 1 層及地上 3~4 層商場兼餐廳等居室內部裝修採耐燃二級材料裝修外，地上 1~3 層金融機構、地上 5~34 層各樓層辦公室、地上 1 層及地上 4 層廚房等居室及各樓層避難用之梯廳、排煙室及樓梯等避難路徑等內部裝修均須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3. 本建築物使用時，地上 1 層、地上 3~4 層供 B-2、B-3 類組使用部分，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之容留人數：</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4">供 B-2、B-3 類組使用部份之容留人數管制表</th></tr><tr><th>樓層</th><th>地上 1 層</th><th>地上 3 層</th><th>地上 4 層</th></tr></thead><tbody><tr><td>容留人數</td><td>723</td><td>863</td><td>1336</td></tr><tr><td>總人數</td><td colspan="3">2,922</td></tr></tbody></table> <p>4. 地上 4 層商 B 梯、商 C 梯之排煙前室截角於現場增加避難指示標示，並加強避難誘導機制，於災時盡量誘導避難人員經由直通戶外之較大出入口或其他避難出口進行避難，以利人員避難逃生。</p> <p>5. 地上 34 層洽談室現場之出入口為附有把手之雙開推拉門，於火災斷電時，可輕易將之推拉開，不得阻礙進出逃生。</p> <p>6. 本案地上 5 層至地上 34 層連接辦公室居室之電梯梯廳須採正壓給氣，於梯廳空間加裝一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置有遮斷閥，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p> <p>7. 本案地上 5 層至地上 34 層辦公室往電梯梯廳出入口以防火捲門設置，依規定須附設防火小門，以供避難使用。</p> <p>8. 地下 5 層至地下 7 層停車空間之排風設備規格升級為耐燃風機並連接緊急電源，在火災初期時能發揮排煙功能。</p>	供 B-2、B-3 類組使用部份之容留人數管制表				樓層	地上 1 層	地上 3 層	地上 4 層	容留人數	723	863	1336	總人數	2,922	
供 B-2、B-3 類組使用部份之容留人數管制表																
樓層	地上 1 層	地上 3 層	地上 4 層													
容留人數	723	863	1336													
總人數	2,922															
注																
意																
事																
項																

TABC 防火避難/95EC003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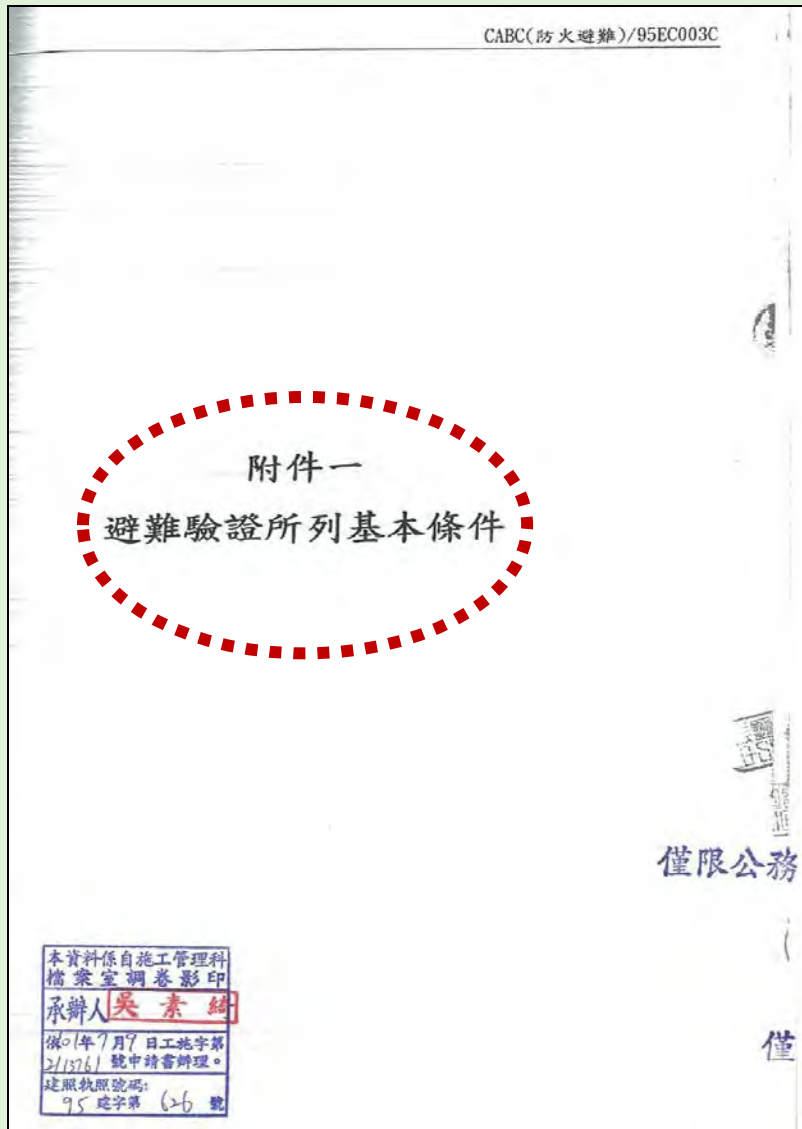
目 錄

附錄一 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	11
附錄二 評定結果相關重要事項	29
附錄三 專案評定小組同意書	57
附錄四 報告書撰寫及驗證單位聲明書	65
附錄五 歷次審查紀錄	69
附件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包括報告書、圖冊等部分)	79

第 9 頁共 79 頁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

53

3. 附件或附錄(市府影本):
 相關樓層之條件



基本條件:

1. 不得低於原評定天花板高度
2. 不得低於原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

(三)、地上 3 層計算前提條件

居室名稱	用途	樓地板面積 (m ²)	天花板高度 (m)	步行速度 (m/s)	人員密度 (人/m ²)	收容人員數 (人)	可燃物發熱量 (MJ/m ²)	室內裝修種類
商場	商場用途	1173.92	3.7	60	0.75	880.44 (881)	960	(耐一) 0.0035
銀行	銀行辦公室	190.50	3.7	78	0.3	57.15 (58)	560	(耐一) 0.0035
排煙室 1	避難路徑	25.04	3.7	78	-	-	-	-
排煙室 2	避難路徑	21.45	3.7	60	-	-	-	-
通廊 (半戶外)	避難路徑	620.29	-	-	-	-	-	-
公共大廳 (半戶外)	避難路徑	496.83	-	-	-	-	-	-
辦 A 梯	直通樓梯	18.06	-	-	-	-	-	-
辦 B 梯	直通樓梯	18.06	-	-	-	-	-	-
商 A 梯	直通樓梯	27.73	-	-	-	-	-	-
商 B 梯	直通樓梯	24.68	-	-	-	-	-	-
商 C 梯	直通樓梯	24.68	-	-	-	-	-	-
商 D 梯	直通樓梯	15.9	-	-	-	-	-	-
商 E 梯	直通樓梯	15.9	-	-	-	-	-	-
商 F 梯	直通樓梯	17.49	-	-	-	-	-	-

本市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依據「103年9月12日北府工建字第1031734336號令」訂定

+適用對象

+結構載重計算

+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不得擴大居室範圍使用

+應檢附文件

本市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適用對象

一、為本市住宅、集合住宅及其他類似使用行為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變更使用時，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之建築物。

二、套房行為：指涉及增設二間以上廁所、浴室或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地板墊高者而言。

本市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結構載重計算

一、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二、涉及增加靜載重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十五條規定檢討活載重折減率，檢討後增加之靜載重不得超過原設計活載重之百分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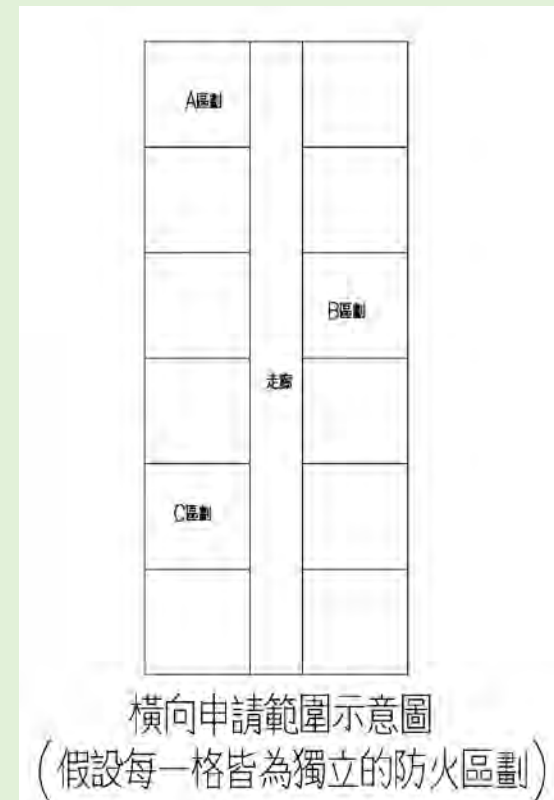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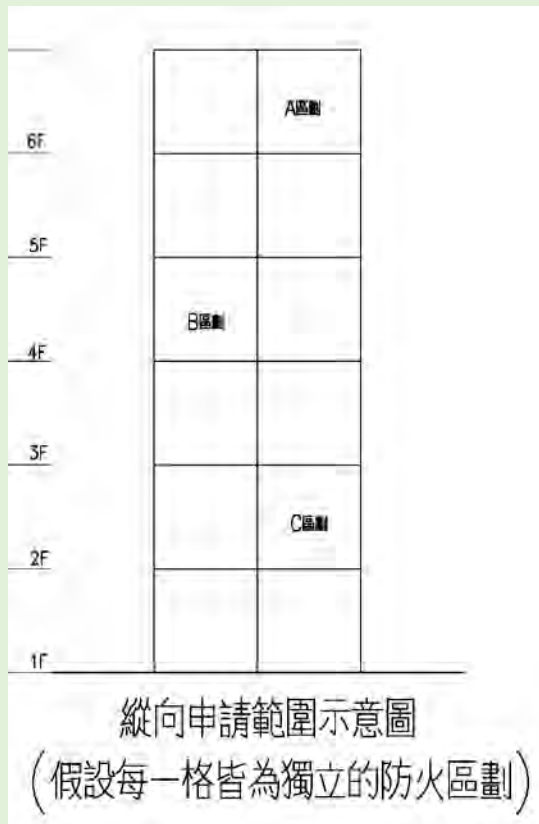
為考量安全性，取其最嚴格之計算方式，採變更後之活載重折減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即檢討增加之靜載重不得超過原設計活載重之百分之四十。

例舉：原活載重為200公斤/平方公尺時，其折減後應保有120公斤/平方公尺之活載重，額外增加之分間牆或樓地板墊高之載重不得超過80公斤/平方公尺。

同一門牌有兩個使用單元以上，同時申請室內裝修案掛件原則

如同一門牌有縱橫跨越兩個使用單元以上之建築物，如符合下列之情形者，且檢討法令皆不互相影響時，得同時分案辦理室內裝修執照。(詳圖例)

- (1) 縱向：申請範圍坐落於不同樓層內且申請樓層法令皆不互相影響。
- (2) 橫向：在原核定不同防火區劃範圍內之使用單元；或同一區劃內法令檢討皆不互相影響。(如步行距離)



現況與原竣工圖不符之室內裝修案申請處理原則

申請室內裝修之案件，如現況與原使用執照圖不相符時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第二條辦理原使用執照圖修正，如涉及本原則第三條時請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圖修正。

(一) 建築物外牆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二) 建築物室內管道間位置現況與上下樓層一致者。

(三) 建築物樓梯間之防火門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四) 建築物樓梯尺寸、級數、方向、位置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以上情形者皆涉及上述各項法令要點，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等，以落實建築安全管理。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臨櫃申請提醒事項如下

- (一)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送審人員名單。
- (三) 涉及高樓層建築物規模者，申辦簡裝時應檢附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等文件。
- (四)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需檢附綜評文件及相關簽證文件。
- (五) 涉及違建範圍需舉證確實，如施工許可時未舉證部分，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違建。（並追究簽證不實及偽造文書之責任）
- (六) 一類建物謄本(需建號全部)及測量成果圖。
- (七) 歷屆使用執照存根及變更使用執照存根等。
- (八) 其餘詳簡易室內裝修流程圖。

另本科於106年7月24日櫃台公告內容，如案件已領有一次告知單在案者，日後經查有隱匿或簽證不實之情形，就依本公告原則查處。



抽 查 檢 視 項 目
不 符 規 定 之 態 樣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一) 案件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應予先行檢討及加註說明：

1. 共用部分樓梯之構造與位置是否變更？
2. 共用梯廳牆面構造與位置或樓板開口部位是否變更？
3. 分戶牆是否變更？
4. 外牆是否變更？

(二)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部分：

1. 未檢附使用權同意書。
2. 未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文件影本。
3. 使照存根資料檢附不齊。
4. 未檢附分戶核備審查文件及圖說。(門牌整編證明)
5. 未檢附免辦變更或變更使用案件之許可函及圖說。
6. 涉及增設升降設備，未檢附升降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升降設備出廠證明相關文件。
7. 未檢附涉及變更使用之照片。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三) 文件內容容易漏缺或應注意部分：

1. 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室內裝修施工業資格？
2. 室內裝修圖與免辦變更核准圖或消防圖不一致。
3. 裝修簽證內容，與圖說、照片不一致。
4. 用途未依原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標註（含空間名稱）
5. 室內高程、分間牆位置及天花板高度，圖面標示不同或與現況不符。
6.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修正塗改部分未清稿完成。
7. 材料證明應採正本蓋正印或影本蓋正印以示負責。

(四) 裝修材料部分：

1. 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應一併納入審查申請範圍。
2. 裝修數量檢討不足。
3. 天花板圖例，應清楚標示原有或新設，並註明耐燃等級。
4.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詳實檢討防火性能並逐序填寫。
5. 防火塗料簽證之刷塗面積及用量，應與裝修現狀相符。
6. 未依規定檢討綠建材。

(五) 分間牆部分：

1. 分間牆圖例，應清楚標示原有或新設，並註明耐燃等級。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六) 防火門部分：

1. 未檢附完整材料證明或型式確認證明（同型式判定書）
2. 未設置自動復歸裝置。
3. 未符合「禁設門檻」規定。
4. 防火標章未採用「永久固定」方式固定。
5. 未檢附完整防火門照片（需全景照片及防火標章）。
6. 新設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依規定檢討。

(七) 案件涉及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或主要構造部分：

1. 涉及變更使用行為(外牆變更、分戶牆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2. 增設之走廊淨寬度不符規定。
3. 分戶牆或防火區劃牆，未依規定區隔至樓（梁）版底。
4. 樓地板墊高行為未辦理結構變更。
5. 樓板開孔行為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6. 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核定之內容已變更，未依規定檢討辦理。
7. 申請範圍以室內梯連通不同樓層者，應以一完整之防火區劃檢討，加總合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8. 未依規定檢討步行距離及重複步行距離。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八) 有關違章建築部分，應特別留意：

1. 依規定設置之機能空間或必要之避難動線，均不得設置或穿越違建範圍。
2. 居室出入口不得以違建部分進出。
3. 違建情形未依規定標示（開口、材質及形式、面積）。
4. 藉由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新構築之違建，視為新違建。

(九) 其他態樣：

1. 原圖審均無天花板裝修，辦理竣工時如涉及增加天花板裝修，應辦理變更設計。
2. 無涉及變更部份，應依原使用執照圖說繪製。
3. 室裝申請範圍未標示外牆門窗及出入開口。（未涉及立面變更，請依原竣工圖繪製）。

圖說審查注意事項

圖審注意事項

【圖說審查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審查人填寫

審查人勾選

竣工前檢附

呈 判 流 程	審查人員呈判	審查機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圖審注意事項

【圖審申請書】

查核檢附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 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申請人為
法人時填
統一編號**

**新增所有
權人或使
用人**

**設計者為室內裝修業
時，檢附室內裝修業
登記證、專業設計人
員登記證及切結書。**

圖審注意事項

【圖審申請書】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核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產權面積
使照面積
實算面積
(附申請範圍計算式)

圖審注意事項

【圖審申請書】

各層分別填寫

請依各案填寫塗黑，無塗黑之項目無須刪除(需保持原卷與副本一致性)，併案修正竣工圖部分可採用條列式或另詳建築師說明及圖說

【備註】

- 一、本案涉及分間牆之變更，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 二、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
- 三、建築物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 (m ²)	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用途
總計				

四、其他

- 本案室內裝修同時符合 類 組審查，惟爾後如有與原核准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不符之使用，應先洽本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本案係經新北市政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或特種建築物），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 本案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且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另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本案係同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部分面積為 平方公尺，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所有權人切結負責。
-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 既有裝修材料面積 平方公尺未檢附材料證明文件部份，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及罰款部份依市府權責辦理。
- 本案未涉及立面變更，未申請範圍同前次核准圖。
- 其他

備註：一、第1項至第4項由申請人填寫。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 三、依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三〇八一二五六一六號令修正。

圖審注意事項

【檢討項目表】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範例)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裝修地址：○○區○○路○段○號○樓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使用執照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1B(1/2B)磚牆及防火時效 小時○○○板，符合規定。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耐燃○○級○○○板，符合規 定。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 例：留設走廊寬度○○≥1.2m，符合規定。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50m 垂直步行距離為○○○<25m，符合規 定。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 公共安全。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 部分之更動，符合公寓大廈規約。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
事務所
大章

建築師
小章

建築師簽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檢討須依各案檢討填寫，請勿僅寫符合規定卻無任何檢討說明。


PS:純室裝須檢附

室內裝修設計者為開業建築師時本欄免簽章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圖審注意事項

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新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H00 號
事務所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號
有效期限：民國108年6月22日

上給 ○○○ 建築師收執

局長
局長高宗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公司名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登記範圍：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40E 號
登記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備註：請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前完成換證，逾期失效。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資格：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40EC 號
換發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備註：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書面審查圖說注意事項

■ 書面審查檢附圖說

1. 位置圖
2. 平面圖 1/100 ----- 材質圖例
3. 天花板平面圖 1/100----- 材質圖例
4. 二向剖面圖 1/100 ----- 樓層及天花板高度
5. 構造詳圖 1/30 ----- 材料等級

■ 確認裝修範圍-----請核對**竣工圖**及**測量成果圖**位置是否相符

圖審--圖說案例

可用門窗表取代

申請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址：土城市中央路 段 號9樓、10樓之2
 申請地號：土城市大盤段10地號、沛段段129地號
 申請建號：土城市大盤段898、903
 建築等2章

依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97年9月23日
 土服字第0975060896號函本案位於土城工業區
 範圍內其基本規範及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9條
 規定其得不受第十四章工廠建築之限制。

圖例說明：

非屬申請範圍

玻璃隔間箱

九層申請範圍面積：

A1: 423.56M²(依繪本圖)

A2: 565.77M²(依繪本圖)

A1+A2=989.33M²

十層申請範圍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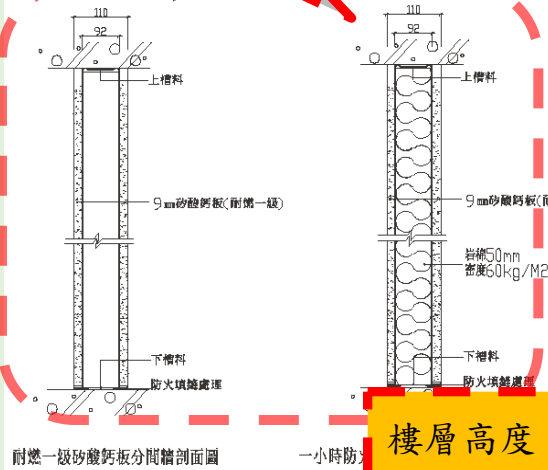
A2: 565.77M²(依繪本圖)

門窗表：

門窗編號	門窗尺寸	門窗材料	門窗規格	門窗數量	門窗位置	門窗說明
P101	2100x2100	玻璃	雙層中空	1	九樓	玻璃隔間箱
P102	2100x2100	玻璃	雙層中空	1	九樓	玻璃隔間箱
P103	2100x2100	玻璃	雙層中空	1	九樓	玻璃隔間箱
P104	2100x2100	玻璃	雙層中空	1	九樓	玻璃隔間箱
P105	2100x2100	玻璃	雙層中空	1	九樓	玻璃隔間箱
P106	2100x2100	玻璃	雙層中空	1	九樓	玻璃隔間箱
P107	2100x2100	玻璃	雙層中空	1	九樓	玻璃隔間箱
P108	2100x2100	玻璃	雙層中空	1	九樓	玻璃隔間箱
P109	2100x2100	玻璃	雙層中空	1	九樓	玻璃隔間箱
P110	2100x2100	玻璃	雙層中空	1	九樓	玻璃隔間箱

構造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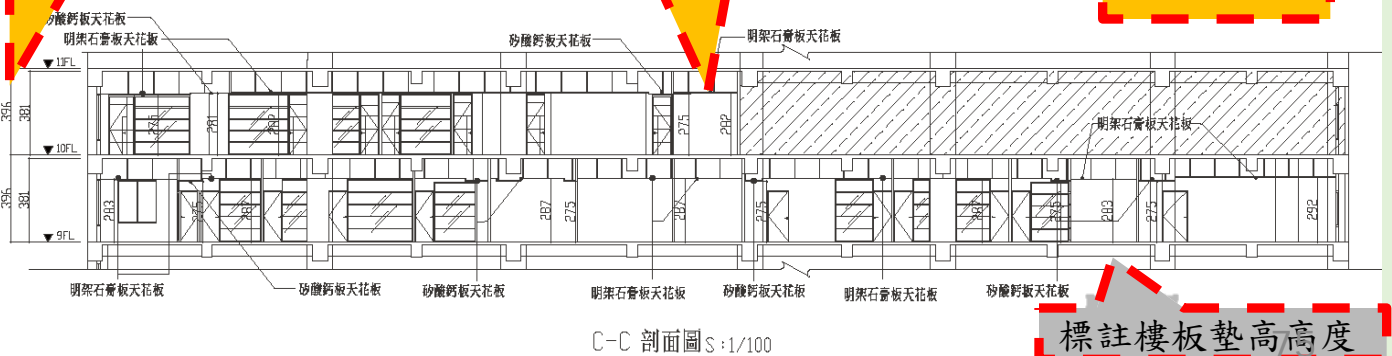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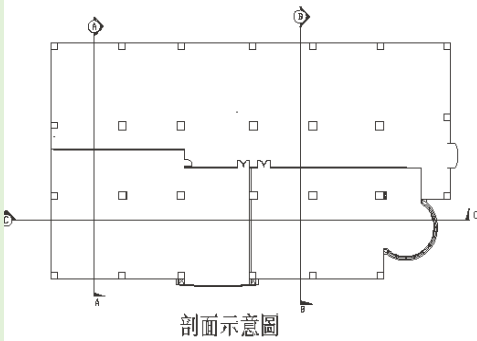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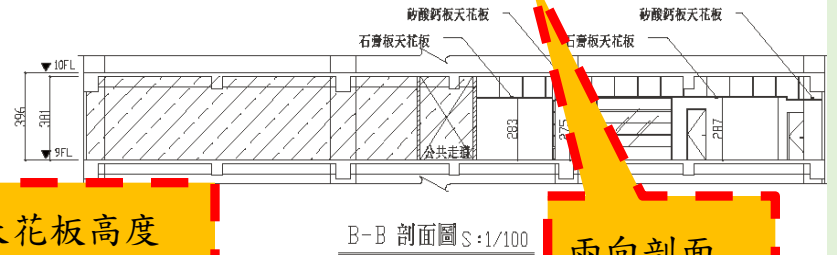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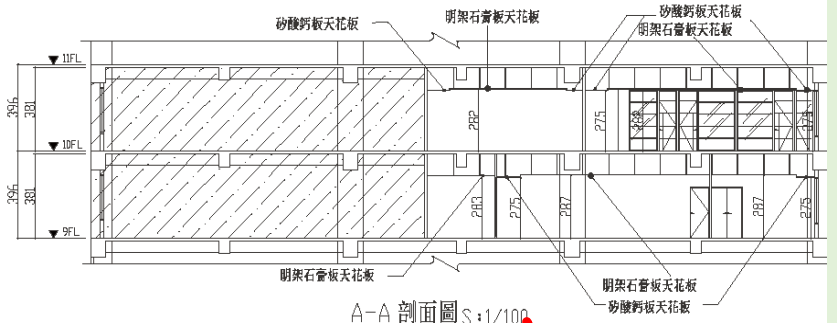
位置圖 S:1/500



樓層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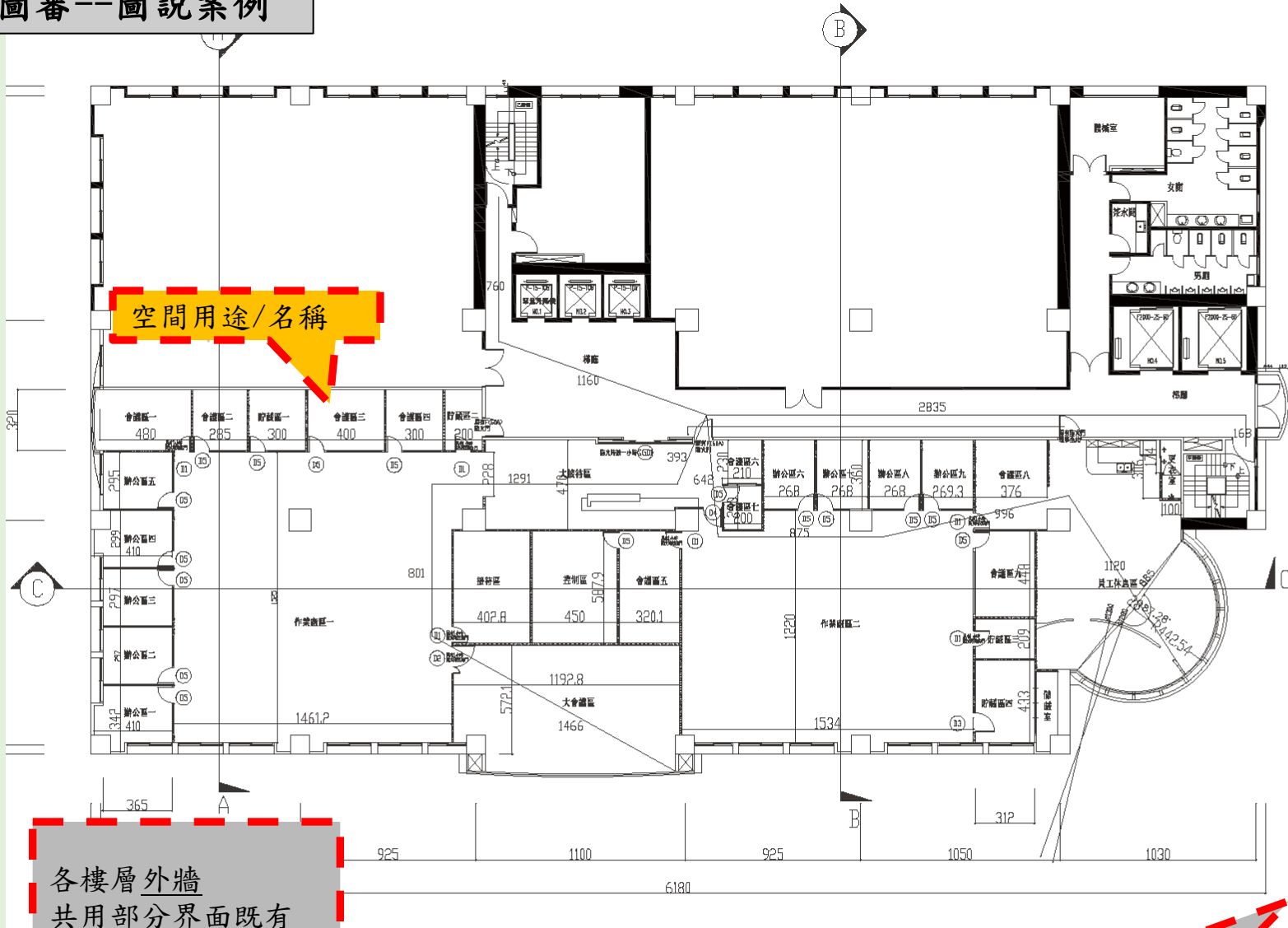
天花板高度

兩向剖面



標註樓板墊高高度

圖審--圖說案例



- 圖例說明：
- 申請範圍
 - 原有牆體
 - 防火時效一小時矽酸鈣板分間牆
 - 矽酸鈣板分間牆(耐燃一級)

材料圖例
耐燃等級

門窗規格尺寸

門表：

圖號	尺寸(cm)	防火等級	樘數
B1	90x219	1.9小時耐火	6樘
B2	109x219	1.9小時耐火	1樘
GG21	502.5x297	1.9小時耐火	1樘
B3	30x210	-----	1樘
B4	300x210	-----	1樘
B5	90x210	-----	16樘

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L1: 11.2+9.96+8.75+6.42+28.35+1.6
=66.36M2<70M2...ok

L2: 14.66+8.01+12.91+3.93+28.35+
=69.54M2<70M2...ok

L3: 11.2+9.96+8.75+6.42+11.6+7.6
=45.53M2<70M2...ok

L4: 14.66+8.01+12.91+3.93+11.6+7.6
=58.71M2<70M2...ok

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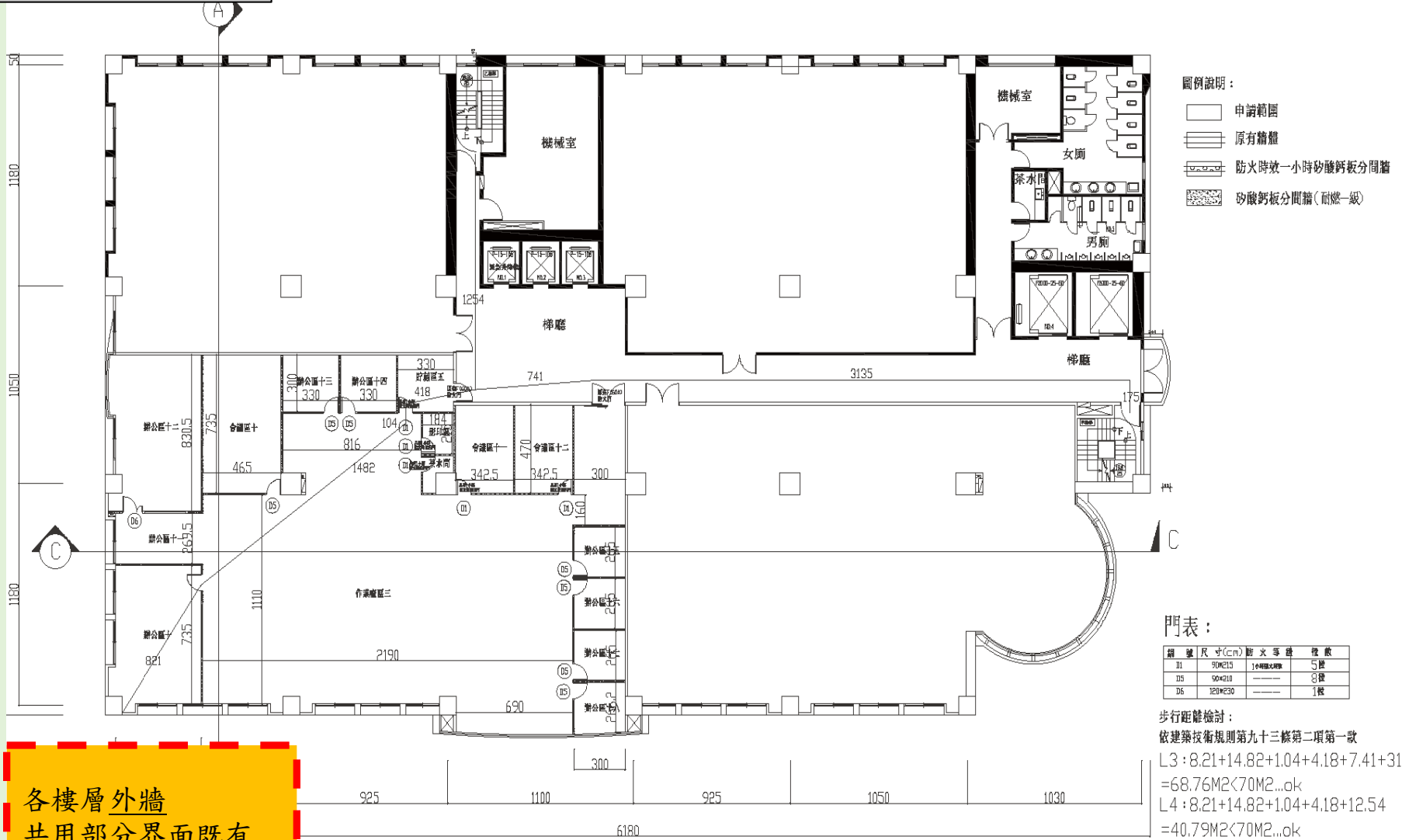
28.35+1.68=30.03M2<35M2...OK
11.6+7.6=19.2M2<35M2...OK

各樓層外牆
共用部分界面既有
開口等，皆需與原
竣工圖說校對。

九層平面圖 S:1/100

步行距離/重複步距檢討

圖審--圖說案例



各樓層外牆
共用部分界面既有
開口等，皆需與原
竣工圖說校對。

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L3 : 8.21+14.82+1.04+4.18+7.41+31.35+1.75
=68.76M2<70M2...ok
L4 : 8.21+14.82+1.04+4.18+12.54
=40.79M2<70M2...ok
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8.21+14.82+1.04+4.18=28.25M2<35M2...OK

十層平面圖 S:1/100

圖審--圖說案例

天花板高度標示



材料規格
耐燃等級

各樓層外牆
共用部分界面既有
開口等，皆需與原
竣工圖說校對。



材料規格
耐燃等級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

(一) 變更使用(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申請案

1. 主要構造變更、防火區劃範圍變更。
2. 原書面審查核准用途不一致者。
3. 增加申請面積。
4. 增加申請項目。(涉及主要構造等)
5. 室內停車空間位置調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6.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原書審已申請核准之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竣工圖修正免辦理變更設計：

1. 專有樓地板形式變更或大小或位置等，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
2. 室內樓梯級數變更，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未涉與樓板界面變更)
3. 外牆變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或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4.專有之分戶牆變更。(需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及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二) 室內裝修申請案

1.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非屬免變更使用要點之適用項目)
2. 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經檢討仍符合相關法規者除外)。
3. 由無變有之申請項目(例如：原無天花板，竣工查驗新增天花板)。
4.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變使併室裝竣工須注意原核准公文內容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楊季儒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8458分機5797
傳真：(02)88678534
電子信箱：ab5426@as.tpc.gov.tw

24753
新北市蘆洲市中山一路161號2樓

受文者：大[REDACTED]
貴[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008034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蘆[REDACTED]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審面審查乙案，本局准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民國100年7月28日申請書（異動序號：[REDACTED]）。
二、經查本案建物領有本局核發84[REDACTED]建字第1775號建造執照，該建物原核准使用用途為「金融服務業（G1）、辦公室（G2）」，擬變更為「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G3）、櫃檯間」使用暨室內裝修及外牆立面變更，樓地板變更增設室內梯乙座，有關審面部分，經審核符合相關法令規建，茲發還該建物圖說乙份，請於文到6個月內依核准圖說設備施工完竣，再向本局申請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若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應於前開有效期限內檢具證明書件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得展延6個月，逾期本許可函失其效力。

書審核准內容

竣工查驗抽查記錄表

■ 室裝竣工現場會勘

建築師或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變使併室裝竣工現場會勘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抽查數量

申請範圍面積每一使用單元每500m²抽查一處，面積不足500m²仍須抽查一處(各項目一處)

■ 抽查位置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天花板淨高，走道淨寬

竣工抽查

本表為 A3 表格-範例 1(純室內裝修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紀錄表

項次	現場查驗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			是	否
(一) 建築物四周環境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二)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主要設備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3.	主要設備：昇降、防空避難、污物處理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三) 建築物室內隔間				
1.	申請範圍內是否涉及室內裝修行為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3.	申請範圍涉及公寓大廈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外牆面、樓頂平臺、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及共用部分是否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文件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 本案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建物		否
4.	申請範圍內是否已清除室內裝修廢棄物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5.	室內隔間是否依規使用防火材料施作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證證明書	是	
6.	防火門窗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標籤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設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證證明書	是	
7.	防火區劃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8.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9.	天花板型式、淨高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10.	走道淨寬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11.	停車空間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增置) 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備註：1. 申請範圍面積每使用單位每500平方公尺抽查一處，面積不足500平方公尺者仍需抽查一處。 2. 現場抽查位置部分，應配合示意圖說拍照。 3. 本表係本府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執照現場竣工查驗之抽查項目，餘未抽查部分應由相關專業技師及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本權責依法簽證負責 4符號"/"表示該抽查項目與核准圖說相符(或未變更)，故本申請案不需現場抽查。				
申請地點：新都市○○區○○路○○號○樓 分併戶申請：				
建照號碼：○○(○○○)建字第○○號		使照號碼：○○(○○○)使字第○○號(○○變使第○○○號)		
申請單位及人員：新都市建築師公會 審查建築師：○○○		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單位：○○○ 申請人：○○○		
查驗時間：○○年○○月○○日				

純室裝

本項免勘查

查驗建築師簽名

建築師或施工技術人員需親至現場配合會勘。且須配合拍照入鏡。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申請人簽名

竣工抽查

變使併室裝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紀錄表

項次	現場查驗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			是	否
(一) 建築物四周環境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二)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主要設備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3.	主要設備：昇降、防空避難、污物處理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三) 建築物室內隔間				
1.	申請範圍內是否涉及室內裝修行為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3.	申請範圍涉及公寓大廈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外牆面、樓頂平臺、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及共用部分是否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文件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 本案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建物		否
4.	申請範圍內是否已清除室內裝修廢棄物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5.	室內隔間是否依現使用防火材料施作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證明書	是	
6.	防火門窗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標識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設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證明書	是	
7.	防火區劃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8.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9.	天花板型式、淨高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10.	走道淨寬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或)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是	
<p>平方公尺者仍需抽查一處。</p> <p>未抽查部分應由相關專業技師及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本權責依法簽證負責 不需現場抽查。</p> <p>分併戶申請： ○○○ 使字第 ○○○ 號 (○○○ 變使第 ○○○○ 號)</p>				
<p>：○○○建</p> <p>：○○○</p> <p>：○○○</p>				

均需勘查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均需親至現場配合會勘，並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審查表】

新修正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審查人填寫

新修正-自來水設備

審查人勾選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早 判 准 程	審 查 人 員 呈 判	審 查 機 構 (戳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104.02.12 修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 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 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查對原核准副本

查核卷內文件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申請書】

新修正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查驗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備註】			
一、本案涉及分間牆之變更，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二、建築物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 (m ²)	申請面積 (m ²)
總計			
三、本案裝修現場業已施工完畢，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及室內裝修施工業者負責。			
四、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或特種建築物)，由建 建築師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且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另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已領有 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 既有裝修材料面積 平方公尺未檢附材料證明文件部份，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及罰款部份依市府權責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立面變更，未申請範圍同前次核准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用電設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自來水用水設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修改竣工圖事項：			

查對原核准副本

若有修改竣工圖應於此處說明修改內容。

若超過許可修改竣工圖之範圍則應辦理變更設計。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或自來水用水設備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三〇八一二五五六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竣工材料書】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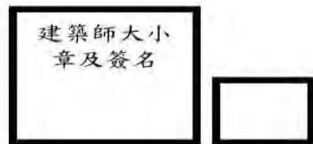
【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登記證字號】 ○○○○○○○○○○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月○○日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石膏板	○○○	具一小時 防火時效	○○○m ²	內投營建管字 第○○○○號	○○樓
石膏板	○○○	耐燃一級	○○○m ²	CI○○○○號○○	○○樓
1/2B 磚	○○○	不燃材	○○○m ²		○○樓
防火門	○○○	具一小時 防火時效 (F60A)	○○樞	CI○○○○號○	○○樓

**逐項
查核**

不需填寫料規格因為材料計算書已填寫，避免前後填寫不一，故僅依表格規定填寫材料名稱即可

如材料為不燃材質時，無須檢附材料證明故合格證明編號為空白

須填寫合格證明的編號可不需填寫其他與防火等級材料證明無關之編號；例：綠建材序號等以利清楚表現重點防火時效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進貨數量 >> 實際施做數量
換算為 m²

材料名稱	規格	防火時效 (耐燃等級)	數量 (進貨數量及實際施做數量)	施作位置
石膏板	15mm*1220*1830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進貨數量：○○ m ² 實際施做數量： ○○○○○○	分間牆
石膏板	15mm*1220*1830	耐燃一級	進貨數量：○○ m ² 實際施做數量： ○○○○○○	天花板
1/2B 磚	1/2B	不燃材	進貨數量：○○ m ² 實際施做數量： ○○○○○○	分間牆
防火門	120*215cm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F60A)	進貨數量：○ 樘 實際施做數量：○ 樘	門

逐項查核

材料名稱應填尺寸及規格

與竣工圖位置符合

材料證明注意事項

1. 須提供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
2. 須為原檢驗合格文件申請人用印之正本(不得為彩色影印)。
3. 施工廠商及施工技術人員可不用印。
4. 注意案址、施工廠商、品名、數量、出貨日期、有效日期等。

◆ 材料證明種類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國內產品)。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輸入商品查驗證明 (進口產品)。
3.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4. 綠建材標章證書。

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修正規定

(機關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 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產品編號應清楚呈現

須檢附施工人員身分證影本


國內商品

範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證書號碼：C1631050770017 號 93

茲據 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
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檢驗標識  及
識別號碼 **R63077**。其登錄事項如下：

This application made by 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Certification Mark
Identification No. R63077 Details of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申請人：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統一編號：72016282
Uniform No.

地址：台南縣善化鎮光文里北子店611號
Address

生產廠場：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Factory

廠址：台南縣善化鎮光文里北子店六一一號
Factory Address

產品種類名稱：

Type / name of product

一、商品分類號列：6811.20.00.30.7%

二、中文名稱：矽酸鈣板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Calcium Silicate Board
English name

四、型式：不含石棉之 1.0FK 矽酸鈣板 5mm 耐燃一級
Type

五、系列型號：10mm; 12mm; 5mm; 8mm; 9mm(以下空白)
Series type

六、依據標準：CNS13777 (93年7月6日)
Standards

材料廠
商公司
大章

負責人章

抄寫至E1-4材料書

相關廠商用印

有效期限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證
(本證經發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BSMI or its branches.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is BSMI seal.)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五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02 (year) 02 (month) 05 (day)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008 (year) 02 (month) 05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e: 2004 (year) 12 (month) 09 (day)

(註：持本證書進口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申請人同印)

進口商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輸入商品查驗證明

CERTIFICATE OF IMPORT INSPECTION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207P4051246-00-7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94年09月30日 14:11
 進口報單 Import Customs Declaration BE/ /094/Y799/00014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Applicant KIU HUI FIRE RESISTANT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27810313
 品名 On List Commodity 貨品分類號別/項次 C.C.C Code On List NIL
 規格 依 List Specification 型式 On List Type
 厚度 2.0mm 等 級 耐燃一級 Grades 廠 牌 玉龍牌防火板 Brands

製造商及其代號 Manufacturer & Code of Manufacturer 張家湖亞太建材有限公司
 數量 Quantity 5,025 PCE(FIVE THOUSAND TWENTY-FIVE PCE) On List
 總淨重 Total Net weight 123016 KGM
 起運口岸及代碼 Port of Embarkation TAIWAN (TD)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CHINA (CY)
 製造日期或批號 Manufacturing Date or Batch No. 20509100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No. (E) C5 01257262-01257262
 檢驗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SEP 30 2005
 檢驗結果 Inspection result This item is certified

備註 Remarks ALL BLANK

抄寫至E1-4材料書

規格與耐燃等級

輸入檢驗合格證未載明材料規格者，檢附報關單

材料廠商公司大章

負責人章

相關廠商用印

本證所載商品經檢驗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94年9月30日 止。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commodity listed above complies with related requirements after inspection. This certificate expires on NIL.

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所屬發證機關發給。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I or its branches.

本證書必須加蓋發證機關鈐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becomes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BSMI's seal.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000000000 號

受文者 企業有限公司 (401 台中市○○○路○○○號○○○樓) 建築工程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 (台北縣○○市○○路○○號○○樓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台○市○○路○○號)、國立○○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台○縣○○鄉○○村○○路○○段○○號)、本部營建署 (2 份)

主旨：台端(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產品名稱	9mm 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產品種類	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
申請案件資料	<p>1. 分間牆厚：83mm。</p> <p>2. 分間牆型式：乾式防火分間牆。</p> <p>3. 主要構成材料：</p> <p>(1) 面板：○○企業有限公司代理中國廣東省揭東縣新亨鎮開發區悅昌企業有限公司生產之厚度 9mm 矽酸鈣板，比重為 1.13，含水率 4.1%，品質符合 CNS13777 1.0FF 及 CNS 6532 規範之要求為耐燃一級矽酸鈣板。</p> <p>(2) C 型立柱：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腹板寬度 65mm，翼板寬度 35mm，厚度 0.6mm，符合 CNS 1244 SGCC Z12。</p> <p>(3) U 型上下槽鐵：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U 型，腹板寬度 67mm，翼板寬度 30mm，厚度 0.6mm，符合 CNS 1244 SGCC Z12。</p> <p>(4) 加強橫撐：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腹板寬度 38mm，翼板寬度 12mm，厚度 0.95mm，符合 CNS 1244 SGCC Z12。</p> <p>(5) 填充材：岩棉密度 100 kg/m³ (100K)，厚度 50mm，符合 CNS 3051 規範。</p> <p>4. 副構成材質：</p> <p>(1) 火箭擊釘：φ2.5mm，釘長 25.4mm。</p> <p>(2) 自攻螺絲：封矽酸鈣板使用 M4 螺絲長度 25.4mm 之自攻螺絲。</p> <p>(3) 填縫材：USG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 石膏填土。</p> <p>(4) 接縫帶：接縫紙帶 50mm 寬。</p>
主要用途及性能	<p>1. 本系統為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室內分間牆。</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該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1 小時防火時效)。</p>
認可使用內容	<p>1. 本分間牆系統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1 小時防火時效)。</p> <p>2. 室內分間牆 (厚度 83mm) 應該以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 立柱，插入固定於結構體之 (U 型) 上、下槽鐵內，間距為 405mm 置乙支。自下槽鐵處 600 mm 處按裝第一支 C 型加強橫撐，此後每隔 1200 mm 處按裝一支 C 型加強橫撐，一面覆以厚度為 9mm 之矽酸鈣板，並以岩棉 100 kg/m³ (100K)，厚度 50mm 填充因於矽酸鈣板斷面，另一面覆以單層厚度為 9mm 之矽酸鈣板，板與板接縫處、釘孔及上下左右孔隙均用石膏土塗佈，詳構造圖如附件。</p> <p>3. 使用時應依○○企業有限公司之施工規範辦理，○○企業有限公司應善盡監督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全責。</p>

材料證明
防火分間牆

規格性能

抄寫至 E1-4 材料書

防火時效

相關廠商用印

材料廠
商公司
大章

負責
人章

標準施工方法

與構造大樣圖核對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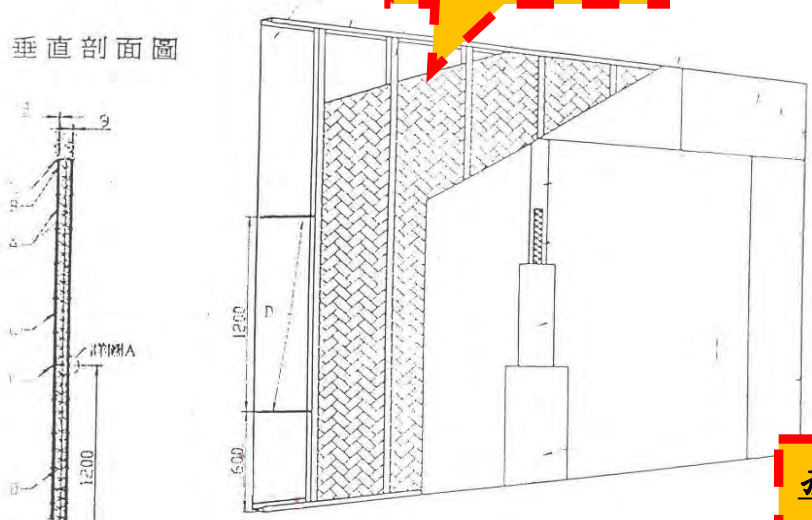
材料證明 防火分間牆

範
例

構造示意圖

詳細構件及施工說明

垂直剖面圖



序號	構件名稱	規格	單位
A	砂凝鈣板	富銘合業有限公司代理之厚度9mm耐燃一級砂凝鈣板 符合CNS6539之規定	張
B	1.5吋槽鐵	112x10mmx30mmx0.6mm 符合CNS1244之規定	
C	立柱	C200x60mmx3.0mmx0.6mm 符合CNS1244之規定	Ø406mm一支
D	補強橫桿	19mmx12mmx0.9mm 符合CNS1244之規定	
E	岩棉	容積100kg 厚度50mm	
F	自攻螺絲	M4 長度25-4mm	Ø200mm一支
G	接縫膠泥	OSG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膏土) 乾粉砂化膠泥(環氧樹脂)	
H	接縫批土	OSG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膏土) 乾粉砂化膠泥(環氧樹脂) 與板材之附著面不得剝離	第一層寬約100mm
I	批封膠	厚度10mm	
J	批封膠	OSG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膏土) 乾粉砂化膠泥(環氧樹脂) 與板材之附著面不得剝離	第二層寬約200mm
K	批封膠	OSG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膏土) 乾粉砂化膠泥(環氧樹脂) 與板材之附著面不得剝離	Ø450mm一支
L	批封膠	OSG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膏土) 乾粉砂化膠泥(環氧樹脂) 與板材之附著面不得剝離	第三層寬約300mm

接縫批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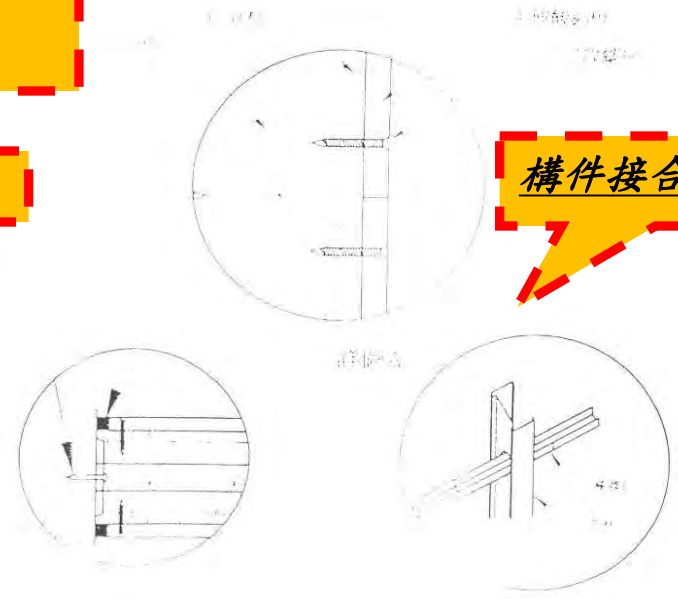
構造大樣圖

**與竣工圖核對

構件接合說明

材料廠
商大章

負責人
章



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材料證明 防火門

防火門出廠證明書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工程名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台北市○○區○○路○○段○○巷○○弄○○號

項次	規格	品名	尺寸/規格(單/雙)	單位	防火時效	數量	備註	檢驗年份
1		鋼製甲種防火門	865x2040(單)	樘	60A	1	烤漆	700328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規格尺寸 防火時效 數量

防火門型式	證書編號	合計：共 1 樘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120B/60B單扇	C1311062530015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60B雙扇	C13110625300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製60A單扇	C1314062530033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60A雙扇	C1314062530072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60A雙扇(耐視窗)	C1315062530090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60A單扇橫拉門	C1315062530114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120B/60A單扇(耐視窗)	C1316062530121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120B/60A單扇(耐視窗)	C1316062530132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60A單扇(耐視窗)	C1316362530019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120A單扇(耐視窗)	C1316362530020	

檢驗報告標準檢驗碼可
識別號碼：R31253
依據標準：CNS1227
公司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38巷200弄79-2號
電話：(02)2968-8639
傳真：(02)2960-5014
電子信箱：hong.pa@msa.hinet.

相關廠商用印

範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BUREAU OF ECONOMIC AFFAIRS

抄寫至E1-4材料書

鋼製防火門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1314062530033 雙扇

現場核對標章

申請人：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申請地點：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38巷200弄79-2號
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
證書號碼：R31253-008-D-FRDA
其登錄事項如下：

申請人：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38巷200弄79-2號
統一編號：23088301

地址：板橋市大觀路一段38巷200弄79-2號

材料廠商公司
負責人章

中文名稱：鋼製防火門
英文名稱：Fire Door Of Steel

相關廠商用印

品名：鋼(不銹鋼)製1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

品類型號：空白

檢驗標準：CNS1227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FPSHC-00081-08

試驗報告編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分局發給
(本證書發給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BSMI or its branches.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發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07	09	10	08	08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09	09	11	08	08

有效期限

材料證明 防火門

4-38

原型式檢驗及登錄

建築用防火門型式檢驗報告書

產品名稱:鋼製防火門
 型 式:鋼製 f120B 單扇, f60B 雙扇雙面平板推開門(不銹鋼製), f60A 單扇雙面平板推開, f60A 雙扇雙面平板推開門, f60A 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附視窗), f60A 雙扇雙面平板推開門(附視窗), f60A 單扇雙面平板橫拉門(附視窗及小門), f120B/60A 單扇雙面平板推拉門(附視窗), f60A 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附視窗), f120A 單扇雙面平板推拉門(附視窗)

報告書編號: FPSRC-D0081-01 單扇 60B/120B
 FPSRC-D0081-03 雙扇 60B
 FPSRC-D0081-06 單扇 60A
 FPSRC-D0081-05 雙扇 60A
 FPSRC-D0081-10 單扇附玻璃 60A

建築用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書

副本

委託單位: 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22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38 巷 200 弄 79-2 號

商品名稱: 鋼製防火門
 型 式: 鋼(不銹鋼)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

申請書編號: D0081-06
 報告書編號: FPSRC-D0081-06
 試驗日期: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性能判定

性能判定	製縫或超過門厚之錯開	符合
性能判定	1.送驗試體標稱應達防火時效 60 分鐘 A 種之防火門, 經加熱試驗及衝擊試驗後, 試驗體確符合標準所列 60 分鐘 A 種防火門具備之性能。 2.裁切試驗體查核各構成材料及各部尺寸與五金配件之外觀型式, 查核結果如第 4 頁至第 14 頁之技術文件所示。 3.綜合判定: 虹牌鋼鐵有限公司委託試驗之「鋼(不銹鋼)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 依 CNS 11227 標準試驗, 60 分鐘加熱試驗合格, 衝擊試驗合格, 符合「防火時效 60 分鐘 A 種 f(60A)建築用防火門」應具備之性能。 4.本受測試體依實際測試結果之性能顯示, 另可符合 f60B、f60A、f60B 之性能要求。 5.本型式試驗認可之防火門組應包含門扇、門樘、五金及 其他配件之完整組合 , 非經實驗室依同型式判定原則審核通過, 均不得任意更替或增設。	
簽章	報告簽署人	試驗操作員

認證商品銷售

規格範圍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安全研究中心防災實驗室
 Fire Protection Laboratory, Fire Protection and Safety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報告書編號: FPSRC-D0081-06
 第 14 頁, 共 33 頁

5.本型式試驗尺度(實驗室檢驗尺)

1300mm(門樘寬度)×2400mm(門樘高度)×52mm(門扇厚度)

6.同型式尺寸規格表(實驗室檢驗結果)

	W (DW)	H (DH)
樘寬	+610.0 (600.0)	+1732.5 (1822.5)
樘高	1350.0 (1300.0)	2310.0 (2400.0)

符號說明:
 W: 門扇寬度
 H: 門扇高度
 DW: 門樘寬度
 DH: 門樘高度

*本尺寸係依據門扇實際內裝結構可容許之範圍範圍判定, 惟其安裝時之適用尺寸則須依五金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尺寸縮小時, 門鎖鎖舌之安裝高度不得高於 1125mm。

綠建材標章證書

證書號碼

綠建材標章證書

綠建材標章證書字號：GBM0100035

規格範圍

申請廠商：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張世宗

廠商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39 號 5 樓之 1

產品名稱：國浦矽酸鈣板 1.0F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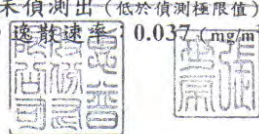
產品型號：16mm、6mm、7mm、8mm、9mm、10mm、11mm、12mm、13mm、14mm、15mm

生產廠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 6 鄰 68 號

有效期限：自 99 年 8 月 11 日至 102 年 8 月 10 日止

合格項目：健康綠建材

試驗項目：甲醛 (HCHO) 逸散速率：未偵測出 (低於偵測極限值)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逸散速率：0.037 (mg/m³·hr)



內政部 部長江宜樺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茲證明 新北市○○○

建築物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工程，確係由本施工單位承包施工，
施工過程皆按核准圖說施工，且施工使用材料均符合法令規定，特此說明：

一、施工業名：○○○

二、施工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以上載示事項經本施工單位查核無誤特此證明。

施工單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

電 話：○○○

負責人：○○○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印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簽名 技術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書面核准公文之後

竣工掛件之前

竣工時消防部份注意事項

1. 須同時檢附**消防圖審及竣工核准資料 (核准函)**
2. **核對**地址、內容及圖說是否與**室裝資料**相符
3. 消防竣工核准僅有光碟無圖說，須另檢附一份**消防竣工圖 (消防技師簽章及建築師用印)**核對。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05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51號
承辦人：
電話：(02)22535110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消依字第10000E7226
類別：管理類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基本資料

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人：)申請本市 區 路 號樓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辦理情形復如說
明，檢還原卷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臺端100年7月13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
二、本案由消防消防設備師 負責監造及負責裝置，並經全
面測試(詳如測試報告書)功能符合規定。
三、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經本局抽驗結果：功能正常符合規定。
四、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其管理場所應設置
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另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本案申請場所
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消防
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作業場所；請 臺端自領用核准執照
日起，依前述規定落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辦理消防安
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正本：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送照料，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級災救護大隊南勢分隊(均含附件)

局長黃德清

竣工注意事項

【室內裝修綠建材查核內容】

綠建材使用率及評估方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321、323條規定辦理

一、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 (1)住宅類--檢附環保綠建材標章證書。
- (2)其他類--評估總表及材料證明並標註使用位置。

二、圖審階段圖說上標註:綠建材使用率大於45%字樣。

三、竣工查驗階段檢附評估總表及證明文件及圖面標示使用位置。

抄寫至 E1-4 材料書

證書編號: 環標字第 1851 號

茲據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環保標章認證, 經核相符, 特予認證並摘錄認證事項如下:

- 一、廠商名稱: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廠商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5 號 10 樓
- 三、代表人姓名: 顏柚峰
- 四、產品名稱: 耐燃防火建材-環球石
- 五、生產廠場: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湖石膏板廠
- 六、核准理由: 資源再
- 七、有效期限: 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 至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範例

證書編號: 環標字第 1851 號

茲據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環保標章認證, 經核相符, 特予認證並摘錄認證事項如下:

- 一、廠商名稱: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廠商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5 號 10 樓
- 三、代表人姓名: 顏柚峰
- 四、產品名稱: 石膏板 GB-R
- 五、產品型號: 9mm - 9.5 mm - 10 mm - 12 mm - 12.5 mm - 14 mm - 14.5 mm - 15 mm
- 六、生產廠址: 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海山
- 七、有效期限: 自 96 年 7 月 10 日
- 八、合格項目: 健康綠建材
- 九、試驗項目: 甲醛(HCHO)逸散速率, 總揮發有機物(TVOC)逸散速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

核對裝修地址
施工商

查核有效日期

【室內裝修綠建材查核內容】

一、評估總表及計算表

1. 核對建築基本資料。
2. 以實際施作材料核算使用率。
3. 室內空間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可於圖面內計算)。
4.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討。

二、環保標章證書或綠建材證書

1. 查核建材證書字號及有效日期
2. 查核裝修地址申請人及廠商名稱

三、綠建材使用位置圖說

1. 查核綠建材使用位置、類別、空間尺寸。

附表二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範例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建築名稱		申請人姓名	○○○
地址	台北縣○○市○○街○○號○○樓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中使字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造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建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築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180.79
三、室內空間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			
部 位	(Ai)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1)	180.79	(m ²)
內部牆面	(A2)	282.55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A3)	28.3	(m ²)
樓地板面積	(A4)	180.79	(m ²)
門窗	(A5)	16.08	(m ²)
合計表面積	(A)	A1+A2+A3+A4-A5=488.35	(m ²)
2. 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			
部 位	(gi)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1)	180.79	(m ²)
內部牆面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合計表面積	(Ag)	209.09	(m ²)
3. 綠建材使用率 (Rg) = Ag / A = 32.86%			
四、評估結果			
綠建材使用率 (Rg) ≥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建築師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事務所</div>	簽名	
發 證 人	姓名：○○○	簽證建築師簽章	
	事務所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縣○○市○○路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報告人：常得群建築師
郭再興建築師